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14

一任务趋向多样化的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一

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编

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14

目 录

序	iii
概要	iv
前言	
中国正面临着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各类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第一章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立及背景	
	_
1. 中国的安全观的变化	
2.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作用	9
第二章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历史及未来发展	
1. 始终受到人民解放军重组影响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历史	12
2.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目前的组织机构	15
3.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作用	17
4.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地位	18
5. 公共安全相关支出已经超过国防支出	21
第三章 人民解放军开展灾害救援活动	
1. 推动国防与军队改革中的实施裁军的可能性	24
2. 四川汶川大地震时解放军参加的救援活动	24
3. 灾害救援活动中的军地合作的发展	26
第四章 推行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开展军事外交	
1. 积极开展军事外交	32
2. 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目的	
3. 今后的课题	
第五章 亚丁湾、索马里海域的护航活动	
1. 参加护航活动以及中国的考量	
2. 开展护航活动加强中国海军能力建设	
3. 经验的有效利用	41
结束语	44
专栏 中国的网络空间战斗能力46 中国的航天开发能力48	
注	50

日本防卫研究所发行的《中国安全战略报告》,是研究所下属研究者从中长期的角度分析中国军事及安全战略政策的年度报告,广泛提供给日本国内外的相关人士。自从2011年开始发行第一期报告之后,深受国内外研究机构和媒体的高度关注。防卫研究所基于报告的分析内容,进一步增进了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国家和地区的研究机构及专家的交流与对话。

《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14年度版着眼于中国在非传统安全领域上的安全战略政策 以及军事动向,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警)肩负的任务 为中心加以整理和分析。

2014年度版是第五期报告,因此我们重新设定了报告的格式。具体而言,增加了副标题,即:任务趋向多样化的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更加通俗易懂地凸显今年的主题。此外,还在每章之后记载了撰稿人,并以注释的形式记载了撰稿时参阅的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各类资料,以便应对各类学术需求。

中国把军事力量统称为"武装力量",其中既包括解放军、武警,还包括民兵部队。由于中国的对国内和国外的安全观变化了,本报告主要针对随之而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拓展活动领域的解放军以及武警展开论述。关于民兵部队,由于其定位相对变化不大,再加之篇幅的制约,故此在本报告中未作论述。此外,关于虽然未被纳入"武装力量",但其动向受到关注的中国海警局,因为已在2012年度版及2013年度版"中国安全保障报告"中言及,故2014年度版报告中不加论述。

在撰写之际,我们广泛参照了与包括中国学者及相关人员在内的国内外人士进行意见交流而得到的启示,注重客观分析。本报告以研究者独自的立场编撰,并不代表日本政府或日本防卫省的见解。

本报告由门间理良(撰稿负责人)、饭田将史、杉浦康之和桥本靖明负责撰写;由 增田雅之、山口信治提供协助:由坂口贺朗(主编)、一政祐行、岩田英子、熊谷公夫、 河野桂子、神宫司觉、新宅正章、唐箕直树负责编辑。

> 2015年3月 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 政策研究部长 坂口贺朗

概要

第一章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立及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历代领导人的安全观,大部分都如毛泽东那样,非常重视军事力量所发挥的作用。但是,自从发生"9·11"恐怖事件以及非典(SARS)等事件之后,中国开始广泛认识到反恐、以及应对战争及动乱之外的突发事件等安全课题的重要性,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也被赋予了新的任务,其中包括灾害救援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活动、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PKO)、反海盗活动等国际"非战争军事行动"。近几年,习近平政权又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概念,成立了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旨在应对新的安全问题。关于该委员会的具体情况,目前尚有诸多不明之处,但据推测,与以往成立的组织机构相比,更具有综合性,从高层面进行政策建言,具有政策协调功能。

第二章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历史及未来发展

目前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警),是 1983 年从解放军中分割而成立的部队。当时,根据邓小平的指示,把公安任务从解放军中分离,使解放军能够更加专注于完成军事任务。解放军除了传统的陆海空之外,还要应对航天与网络等更加复杂的战争,加速现代化发展进程。除此之外,解放军还肩负着应对非军事安全领域课题的任务,因此需要尽量减轻解放军的任务负担。为此,武警部队与对外肩负军事行动任务的解放军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分担了一些以前由解放军肩负的任务,例如:镇压动乱活动、维护国内治安、以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事业。随着武警部队重要性的提高,武警部队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地位也明显上升。

第三章 人民解放军开展灾害救援活动

目前,习近平政权正在开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据悉有可能实施大规模裁军,尤其着手削减陆军官兵人数。但在"非战争军事行动"这一军队所应发挥的新任务中,中国陆军与地方政府协力开展灾害救援活动,成为向中国国内展现军队的存在感和必要性的良好机会。近年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解放军开展的灾害救援活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使得解放军与地方党委员会及地方政府之间的协作和协调功能逐渐完善和深化。因此,当发生灾害时,可以及时确立初始应对体制、成功实现强化信息共享,使中国政府的灾害救援活动更加有效。另外,在灾害救援活动的指挥命令机制方面,解放军保留了具体行动上的独立指挥权,而行政部门也逐渐提升了其优位性。

第四章 推行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开展军事外交

目前,中国正在积极开展军事外交。所谓的"军事外交",是指解放军与外国军队进行交流和对话、参加多边安全对话、与外国军队实施联合军事演习、参与国际安全合作等以解放军为主体、在和平时期开展的各项国际活动。军事外交主要包括五大领域,即:①人才交流、②安全对话、③安全合作、④教育训练、⑤发布信息。在安全合作领域,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反海盗活动、以及当外国发生重大灾害时实施的救助和支援活动。在上述活动中,既可以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评价、与其他大国及周边国家建立良好的关系,从而形成中国所期待的国际环境,同时也有利于加强中国的军事力量。尤其是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其背景在于希望加强联合国安理会的功能和权威性,提升中国在联合国的发言权,支持联合国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 亚丁湾、索马里海域的护航活动

中国海军在索马里海域亚丁湾参加反海盗活动,是根据前军委主席胡锦涛提出的肩负"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保护海洋权益的理念而实施的。与此同时,还希望借助反海盗活动,打消国际社会的"中国威胁论"观点。在开展反海盗活动时,中国采取了多种护航方式,包括派遣直升机和小型船舶的区域警备、调遣特种部队的船上警备等,中国海军舰艇部队可以利用参加护航活动的机会,提高远海部队作战能力。除了在索马里海域亚丁湾的反海盗活动之外,中国海军还在南海和印度洋等海域实施各类军事训练。通过上述活动,中国海军不仅提高了在远海活动中的指挥统率能力和后勤支援保障能力,还进一步完善了各类舰艇的装备能力。中国海军在日本周边海域实施"机动 5 号"等军事演习时,也充分展现了上述能力。

前言

中国正面临着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各类问题

自从邓小平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GDP)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经济大国。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增添了更大的自信,其对外行动也逐渐偏离了邓小平提出的"韬光养晦"战略方针,变得更加积极主动。具有代表性的事例,就是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美俄两国首脑提议的"建立新型大国关系"。"新型大国关系"的核心之一,就是习近平向美国总统奥巴马提出的大国应该相互尊重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心事项¹。从中可以看出,中国希望避免与大国之间发生纠纷,同时也表现出一种大国的自负。

邓小平时代把经济增长视为最重要的国家政策,实施了裁军,也控制了国防费的增长比例。 但是,自从江泽民担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兼中央军委主席的1989年至2014年,中国的国防费每年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2010年除外,为9.8%),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也实现了大幅度武器和装备的现代化向上。

随着中国的经济发展和军事力量的强化,对内、对外也发生了千差万别的问题。中国国内由于经济增长,社会发生了变化,从70年代末到80年代,要求政治民主化的呼声愈发高涨,1989年在北京发生的天安门事件,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民运活动。此外,少数民族地区出现了社会治安局势恶化的倾向,其导火索之一也是由于经济发展而带来的贫富差距的加大。邓小平时代推行"先富起来"政策,东部沿海各省具备发展各种产业的条件,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而内陆各省和自治区的收入增长远不及沿海地区、导致收入差距进一步增大。为了解决内陆

中国的"武装力量"需要应对多样化安全领域

中国的"军事力量"并非单指解放军,还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警)和民兵组织,统称为"军事力量",中国称之为"武装力量"。关于武装力量所发挥的作用,2013年4月发表的中国

与沿海地区的贫富差距,中国政府于2001年投入巨额资金,制定了"西部大开发"²计划,以能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为中心,大力推动内陆地区的发展。

然而,据悉,虽然中国政府为了西部大开发 计划投放大量资金建设大规模基础设施,但其受 益者并非居住在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而是进驻 到西部地区的汉族。汉人进驻传统少数民族的群 居地区之后,因宗教和生活习惯不同而接连发生 民族纠纷。再加之经济上的贫富差距不断扩大, 致使对现状不满者策划和发起少数民族暴动,中 国当局认定为恐怖事件的袭击事件和爆炸事件也 时有发生。另外,虽然一些详细背景是不详的, 但是在北京、太原、昆明等首都及省会城市也发 生了袭击事件和爆炸事件。另一方面,汉族居民 的抗议行动和暴动也出现增加的倾向。随着互联 网、手机电话和智能手机的普及,抗议行动和暴 动等的消息在群众中迅速传播而扩散,其结果导 致中国当局进一步加强了网络信息的收集和管制。

目前,习近平政府提出了实现"中国梦"、"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富国强军"等宏伟的口号,为中国的实力而感到骄傲和自豪,同时也在努力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本国的军事力量。近年来中国的一些行动都体现了上述意图,即:中国独自设定、主张的"东海防空识别区",中国海军和空军在西太平洋海域频繁举行的军事演习,还是中国海上执法部门与中国海军以强硬的态度、携手应对在南海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主权问题上与菲律宾及越南之间发生的纠纷问题。其结果,导致周边国家加深了对中国的担忧。

国防白皮书《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中表示,"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依照法律法规参加维护社会秩序行动"³。

目前,中国的武装力量,尤其解放军和武警

发挥的作用趋向于多样化方向。其理由之一在 于,中国共产党让解放军和武警发挥作用的领域 本身进一步扩大。中国的武装力量所发挥的传统 作用主要包括:对外保卫国土,对内维护治安。 对外保卫国土,主要是要捍卫领土、领海和领空 免遭外敌侵略;而现在,这一领域进一步扩大到 国家的海洋权益、宇宙空间、以及网络空间的安 全和利益⁴。在中国国内里,只有解放军和武警部 队才能够胜任这一任务。这也是本报告聚焦于解 放军和武警的原因之所在。

虽然解放军现在主要担任对外军事作战行 动, 但与其他国家军队不同的是, 也曾经肩负过 作战以外的其他任务。这一句著名的说法来解释 解放军的三大任务, 称为"战斗、工作、生产"。 其中的"工作"具有广泛的含义,包括对群众进 行宣传、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 命政权、成立共产党组织等。解放军的三大任 务, 可以追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即: 1949年9月29日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 其中第2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军队在和平时期, 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 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 家的建设工作"5。换言之,解放军除了承担国防 (战斗) 任务之外, 还要肩负水库和道路等基础设 施建设、以及大规模荒地开垦等国家经济建设重 任。解放军的上述特征, 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也被 传承下来。目前,解放军通过积极参加联合国维 和行动(PKO)、索马里海域亚丁湾反海盗活动、 发生地震或台风等自然灾害时的国际救援等活 动, 充分认识到并实际在国际社会中发挥重要作 用,努力消除中国借助强大的军事力量给周边国 家造成威胁的印象。

另一方面, 当中国国内发生扰乱社会治安等问题时, 主要依靠武警部队发挥作用。武警部队曾经是解放军的一部分, 担任维护治安的工作, 但是现在, 武警部队主要应对通常警察无法解决的事态, 成立了独自的反恐特种部队, 对大规模动乱进行镇压, 维护和维持社会秩序, 应对突发性人质事件等。在发生上述天安门事件时, 为了清除和镇压在天安门广场的学生和市民, 解放军

接到共产党领导的命令而调动坦克和装甲车,派遣手持步枪的士兵,进行了镇压行动,造成众多学生和市民伤亡,为此,解放军也遭到世界的谴责。此后,中国不再派遣解放军,而是改为由武警部队负责维护和恢复国内治安。在2008年发生西藏藏族自治区暴动、以及2009年和2013年两次发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暴动时,武警部队主动地负责镇压暴徒和恢复社会治安的工作。

有意见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所 肩负的任务之所以呈现多样化,其背景在于中国 的安全观念本身逐渐发生了变化,安全的对象领 域也在不断扩大。

冷战初期,东西对立,很多人认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将不可避免。基于这样的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十分重视军事力量所发挥的作用,其安全观也是基于这种认识的。但是到了冷战后期,自邓小平时代起,中国领导人在重视军事力量的同时,也逐渐开始认识到在经济等其他领域中安全的重要性。进入习近平时代后,随着全球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也开始重视在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信息、生态、资源、核等广泛领域中安全的重要性。换言之,在当今社会,需要由国家政府以及武装力量共同应对上述错综复杂的各类问题。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把《中国安全战略报告 2014》的副标题定为"任务趋向多样化的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武装力量所发挥的广泛作用进行剖析。

在第一章中,概述了从毛泽东时代到目前的 习近平时代中国安全观念的变化历程,解析设置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背景原因,并对该委员会 的作用进行了分析。第二章,在阐述与解放军关 系的同时,回顾武警部队的历史变迁,研究武警 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地位。第三 章介绍中国陆军的现状,即:由于被视为裁军主 要对象,中国陆军重视每当发生灾害时积极开救 灾工作,通过这些任务,展示其存在意义。第四 章从军事外交的观点,分析解放军参加中国十分 重视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第五章从维护资源安全 和海洋权益的观点,解析中国近几年十分重视的 反海盗活动。此外,还有附有两个专栏,简明扼 要地介绍并分析解放军参加宇宙空间和网络空间

活动的现状。

(撰稿人:门间理良)

第一章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立及背景 1. 中国的安全观的变化 2.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作用

习近平政权的特征可以用近几年经常使用的"小组治国"⁶来形容。领导小组是党中央的直属机构,作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以及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咨询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习近平除了担任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中央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以及中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之外,还担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的职务⁷。此外,自2013年至2014年,还成立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中央军事委员会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由习近平亲自担任组长。

在新成立的小组当中,最为受到关注的是在 2013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 第三次全体会议(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明确得到 证实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

本章将明确阐述和解析中国从重视军事力量 作用的传统安全观发展到兼而重视非传统安全观 的背景,以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预期发挥的作 用,从而明确中国共产党是如何试图解决目前正 在面临的、而且是历任领导机构均未涉及的各类 安全问题。

1. 中国的安全观的变化

(1) 毛泽东时代——注重军事力量的安全观

新中国刚刚成立时,中国国内依然处于内战状态,局势尚未稳定,对国民党特工部队的镇压工作以及对与国民党政府藕断丝连的土匪的讨伐工作趋于长期化;对外还要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堪称是处于内忧外患的状态。其后先后两次发生了台海危机、以及与印度、苏联、越南等国家之间的边境纠纷。因此,中国在国家安全问题上,长期被迫处于紧张状态。在当时的时代,毛泽东的国家安全观包括以下几点:①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②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③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⁸。毛泽东原本就是一位擅长军事战略的政治家,他切身体会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深刻认识到军事力量的重要性。但与此同时,毛泽东也明确地意识到,需要遏制国共内战及之后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大幅增加的军队数量。毛泽东曾经提出,通过发展经济增强国防力量,把军政费用降低到一个适当的比例,增加经济建设费用,并命令部队集体转业从事经济建设⁹。但后来,毛泽东的想法逐渐从重视经济发展倾向于通过增强军事力量抗衡"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¹⁰。当时,中国所面临的重要课题是要捍卫领土和主权,讨伐中国国内的国民党残军,巩固新政权基础;是要应对传统安全领域所面临的各种挑战¹¹。

(2) 邓小平时代——重视经济增长的安全观

当时毛泽东认为,世界大战不可避免、迟早将要发生;而邓小平的安全观则截然不同,他认为,"在比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不会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世界和平有望得到维持",邓小平提出了"必须在经济建设的大局之下开展国防建设"的原则¹²,并直截了当地指出"先把经济搞上去,一切都好办"¹³。邓小平在此发言之初还宣布实施100万人规模的裁军。值得我们瞩目的是,1987年10月,时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赵紫阳在第十三届党代会上提出了"和平与发展"的观点¹⁴。冷

战结束后,中国的"安全利益的重心"已经从"国家的生存"转向"经济安全",国防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发生阻碍中国经济发展、或者有可能破坏经济发展的所有战争¹⁵。

中国的安全观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而这种新的安全观是否完全渗透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全体人员,对此尚留有疑问。1991年,中国军事科学院与中国军事科学学会共同举办了为期5天的"邓小平新时期的国防建设军队建设理论研讨会",以军队干部为对象,就邓小平的安全观以及随之而

衍生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发表并展开了讨论¹⁶。此后,邓小平的安全观逐步成为中国政策的基本方针,即:在和平的世界形势下大力发展经济,以经济力量推动军事力量的近代化发展。正如邓小

平提出的"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¹⁷,中国最重视的就是国内的稳定。

(3) 江泽民时代——提出"新安全观"

"新安全观"在1997年4月发表的中俄联合 声明中首次正式文件中亮相18。该声明从"确立 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安全观"出发,提出"必须 摈弃'冷战思维', 反对集团政治, 必须以和平方 式解决国家之间的分歧或争端, 不诉诸武力或以 武力相威胁, 以对话协商促进建立相互了解和信 任. 通过双边、多边协调合作寻求和平与安 全"¹⁹。该联合声明是在邓小平逝世(1997年2月 19日) 后不久发表的。不难想象,两国首脑共同 发表的联合宣言的措辞造句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斟 酌而定, 但"新安全观"却是在上一届领导人去 世后不久就发表的。而且,"新安全观"的发表时 期,也是日美两国于1996年发表日美安保联合声 明、重新确认日美同盟的意义之后;同时. 也是 因1995年发生美济礁占领事件而"中国威胁论" 在亚洲地区逐渐高涨的时期。因此,"新安全观" 也体现出中国对"中国威胁论"的否定之意20。

"新安全观"在中俄联合声明中被提出的时候,还只是一种抽象的原则论²¹,截至1999年3 月江泽民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表演说时,才基本上定型并确定了这一说法。江泽民提出的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几点:新安全观的核心,应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²²是维护和平的政治基础;互利合作、共同繁荣是维护和平的经济保障;对话、协商和谈判是解决争端、维护和平的正确途径²³。在2002年7

(4) 胡锦涛时代——继承新安全观

中国军事专家、台湾国防大学教授马振坤认为, 胡锦涛基本上延续了江泽民提倡的对外"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但鉴于当时中国所处的外部安全环境并非全然稳定、国内对社会的不满情绪愈发高涨, 因此迫切需要提升武警部队与治安机关镇压动乱以及应对突发事

月31日召开的东盟地区论坛(ARF)外长会议上,中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中国向东盟论坛提交新安全观立场文件》²⁴,一位日本学者对该文件分析称:中国的"新安全观"综合了冷战结束后出现的"协调性安全保障"、"综合性安全保障"等概念以及中国提出的"不干涉内政"等反冷战思考,中国希望通过强调安全保障,来缓解东南亚各国提出的"中国威胁论"²⁵。

在江泽民努力树立新安全观的过程中,似乎并没有改变自毛泽东时代就开始提倡的原则,即利用军事力量捍卫国家安全的观点。这一点可以从逐年扩充的军费、中国的国防战略以及解放军的现代化装备上得到证实。截至2004年江泽民卸去中央军委主席职务时,中国的军费已经增加到其上任时的10倍。

2001年美国发生了"9·11"恐怖事件,2个月之后中国便成立了"国家反恐工作协调小组"。据解放军研究学者透露,该小组的成员包括党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这两个部门属于党中央直属机构)、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在的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查检疫总局、国家海洋局(以上为国务院下属政府部门)、总参谋部以及武装警察²⁶。可以认为,"9·11"恐怖事件成为推动中国认识到应对恐怖事件必要性的一个重要契机。

件的能力;还必须对持续了四分之一世纪的追求高经济增长的政策进行调整,把更多的国家资源投入到各项社会部门。当时,中国领导人已经认识到需要加快军事力量的发展速度,同时也对外表明了维护国际秩序、谋求和平与稳定的态度。这是因为中国领导人认为,这样做有利于中国经

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对外关系稳定的大环境下,政府当局可以全力以赴地解决中国国内越发严重的统治正当性之危机²⁷。有关国家统治正当性的危机,可以例举2008年发生的西藏自治区发生暴动以及2009年发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暴动等事例。关于未能阻止这些动乱、以及未能防止动乱扩大的反省,将逐步引入到下一节所述的"习近平时代的安全观"中。

在2003年"非典(SARS)"蔓延时期,中国政府由于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而遭到国内外的批判。这也是非传统安全领域受到关注的一个契机。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中国的研究学者认为,除了军事、政治和外交冲突以外,还包括其

他对主权国家以及人类整体生存与发展构成威胁的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信息安全、资源安全、恐怖主义、武器扩散、疾病蔓延、跨国犯罪、走私贩毒、非法移民、海盗、洗钱等问题²⁸。非典发生之后,中国开始面临如何应对战争、动乱之外的突发事件的课题。2004年12月胡锦涛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明确指出人民解放军的作用已经超出了纯军事领域,胡锦涛要求人民解放军"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人民解放军的作用开始扩大到灾害救援活动等非传统安全领域、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PKO)、反海盗等国际性"非战争军事行动"²⁹。

(5) 习近平 —— 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

习近平不仅继承了胡锦涛的权力,而且还基本上延续了江泽民的"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安全观³⁰。在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习近平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概念,指出"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是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11个领域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³¹。《解放军报》就中国目前所面临的状况指出:国内安全问题的国际化和国际问题的国内化趋势在发展,一些"内忧"处理不好就可能导致外部环境的连锁反应,一些

"外患"应对不当就可能引发内部不稳定因素增多³²。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就是基于这种国内外发生连 锁反应、安全问题堆积如山的安全观而成立的。

但也有意见认为,习近平在2014年5月召开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CICA)上阐述的"亚洲安全观",从应对日美关系加深、以及否定中国威胁论的观点而言,与"新安全观"相类似³³。我们可以顺理成章地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并非否定以前提出的安全观,而是将对象范围扩大到以前未曾重视的、更为广泛的领域。

因此可以认为,国家反恐工作协调小组于2013年8月升级为国家反恐工作领导小组也是基于上述背景。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担任该小组组长;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兼国务院副秘书长汪永清、副总参谋长孙建国、武警部队司令员王建平担任副组长³⁴。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反恐研究中心主任李伟就此指出,由协调小组改名为领导小组后,该小组的"领导与统一计划、分配"权限得到加强,责任和范围也进一步扩大。此外,李伟还透露,该小组的固定成员由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武警、总参谋部的相关人员构成,而像交通、民政、卫生等部门为不固定成员,起到辅助性作用³⁵。

目前,有关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正式信息 寥寥无几,尚有许多不明朗之处,但以下几点已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照片提供:时事通信)

经得到确认:2013年11月召开十八届三中全会时发表声明称,"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³⁶,该内容包含在关于社会治理问题的章节中;此外还写道"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其目的在于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我们可以看出,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在于维护社会治安,提高国民福利,解决相关国内课题。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问题, 习近平指出"当前, 我国面临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 目前负责安全工作的相关机制体制"还不能适应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 需要搭建一个强有力的平台统筹国家安全工作。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 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已是当务之急。国家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制定国家安全工作方针政策, 研究解决国家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³⁷。由此可见,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不单单是为了解决国内问题而成立的机构。

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同时还宣布设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冠名中央,代表该领导小组属于党的机构,而国家安全委员会则没有冠名中央。这暗示中国领导人最初把国家安全委员会定位为国家机关。但是在2014年1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几点:①正式名称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②由总书记习近平担任主席、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全国人代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任副主席、下设常务委员和委员若干名;③该委员会作为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³⁸。

虽然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党的机构而不是国家机构,其详细理由尚未公布,但如果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拥有强大的权限,则该机构与党的关系变得复杂化的危险性将会增大。为了规避这一问题,虽然可以像中央军事委员会那样,在党内和国家层面设立同样的组织,采用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做法,但对于新成立的机构,或许中共认为将其作为中央政治局下属的党组织更为妥当。

2.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作用

2014年4月,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³⁹。席间,委员会主席习近平强调称:"目的就是更好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体制,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考虑到习近平的这一发言以及同年1月的政治局决定,可以推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与迄今为止设立的其他任何党组织(领导小组)相比,更具有综合性、高层次的政策提案与政策协调的职能。

中国国防大学教授孟祥青指出,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战略;②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③制定国家安全工作方针政策;④研究解决国家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⁴⁰。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掌管11个领域的安全工作.

具体包括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 科学技术、信息、生态系统、资源及核能,因此, 应对非传统安全问题也是中央国安委的重要工作 之一。鉴于人民解放军的指挥权归属于中央军委 主席,因此,中央国安委并不直接指挥解放军和 武警部队,而是从高层面进行政策建言。

有报道称,负责中央国安委日常工作的办公室设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办公室秘书长由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栗战书担任⁴¹。鉴于通常情况下,党的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的秘书处秘书长均由中央委员级别的人员担任,因此可见,中央国安委的级别更高一筹。此外,虽然出席第一次国安委会议的人员名单并没有公布,但有报道称,与会人员中除了常务委员及委员之外,还

有党中央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也有意见认为,除了上述栗战书之外,政法委员 会书记、负责公安部门工作的孟建柱也担任中央 国安委的常务委员⁴²。鉴于国安委掌管11个领域 的安全工作问题,因此预测其成员人数较多,有 可能包括其他政治局委员、解放军(中央军委)、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队(武警总部)、外交部、国 家安全部、公安部、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信 部等相关人员。但另一方面,如果成员人数过 多,也有可能妨碍迅速、及时地进行决策。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增长以及全球化进程的 发展,中国的安全问题已经大大超出了建国初期

制定的军事范畴。因此,在继承注重军事力量的安全观的同时,为了适应不断拓展的安全观,中共成立了诸多的"领导小组",为解决相关问题而提供政策建言,对不同组织进行协调。在迄今为止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当中,2014年开始启动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涉及的安全问题最为广泛。

随着中国安全观的范围不断拓展,武警部队及人民解放军等被定义为中国"武装力量"的机构也被赋予了各种新的职能。从第二章起,将就其背景加以阐述。

(撰稿人:门间理良)

第二章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历史及未来发展 1. 始终受到人民解放军重组影响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历史 2.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目前的组织机构 3.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作用 4.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地位 5. 公共安全相关支出已经超过国防支出

本报告在第一章分析了中国安全观念的变化 以及对象范围的扩大,这也正体现了中国目前所 面临的问题趋向多样化形势。一个很好的例证就 是:除了维吾尔族及藏族等少数民族群居的少数 民族自治区之外,就连许多汉族生活的地区也出 现社会治安恶化等问题。在中国国内里,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武警)负责镇压频繁发生的国内暴 动以及反恐行动,因此武警所发挥的作用也备受 瞩目。武警、人民解放军(解放军)和民兵是构 成中国"武装力量"的三大组成部分,过去曾经 由解放军负责的维护国内治安的任务,已经改为 由武警承担。

维护国内治安的任务从解放军改为武警,其过程是错综复杂的。本章将介绍武警的几次重组,分析该重组与解放军部队重组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详细阐述,除了过去的一段较短时期以外,武警的级别在解放军之下的复杂历史背景和组织构成。此外,还通过分析武警高官的人事变动,阐述武警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地位不断上升的现状,论述军队和武警的合作与分工,研究武警支撑共产党政权的现状和未来发展。

1. 始终受到人民解放军重组影响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历史

(1)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1949年9月~195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的1949年9月29日,中国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第2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⁴³。

中国共产党在国共内战中取得胜利之后,决定把原本隶属于解放军的18万人(20个师、23个团)组成为正规公安部队,于1950年11月成立了以华北野战军20兵团的指挥机构为核心的公安司令部⁴⁴,任命罗瑞卿担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人民公安部队之后改为武警部队,是以解放军为核心成立的部门,公安司令部也由解放军的兵团干部组成。这说明了中国共产党政府的高层领导并没有把军队和公安完全视为两个不同的组织。可以认为,其原因在于毛泽东和周恩来等国家领

导人都曾经亲身指挥过军队,而且解放军所执行 的任务呈现多样化,不仅要参加战斗,还要负责 生产、政治工作和维护治安等。

当时, 刘少奇发出指示, 要求公安部队的人员中80%是共产党员⁴⁵。如果忠实地执行这一命令, 那么很多政治意识较强的优秀人才将被调到公安部队, 而解放军正规部队的战斗力将有可能减弱。尽管如此, 很多共产党员慢慢地被调到公安部队工作⁴⁶。这一点体现了中共领导十分重视公安部队的质量。

1950年12月, 地方公安部队的指挥和管理教育工作改为由大军区公安司令部负责。但是由于公安部队的人员达到32万2,700人⁴⁷完全隶属于大军区下属的公安机构, 导致在执行任务时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 因此罗瑞卿向毛泽东提出了统一整编全国公安部队的建议⁴⁸。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1951年9月~1955年7月)

接受罗瑞卿的建议之后,中共中央及中央人民军事革命委员会于1951年9月做出决定,截至1952年上半年,将全国的内卫部队(负责警卫、维护治安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部队)、边防部队、地方公安部队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缩减编制,接受中央人民军事革命委员会的

统一指挥49。

1951年7月抗美援朝战争的停战谈判开始后,解放军根据党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央人民军事革命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整备编制计划》,决定截至1954年年底,将总兵力削减至341万人⁵⁰。公安部和公安部队也于1951年11月至12月召开

会议,制订了从64万2,000名官兵(其中16万5,000人隶属于国防部队)中削减大约10万人的裁员计划,并于1952年6月底完成裁员⁵¹。由此,

全国的公安部队被统一重组为解放军公安部队, 执行国内内卫和边防任务⁵²。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1955年7月~1957年8月)

1953年7月成立抗美援朝战争停战后,解放军在彭德怀(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领导下开始推进现代化发展,包括公安部队在内,再次开始军队重组,并决定截至1953年12月,将军队的官兵人数削减至350万人。在解放军进行重组的大环境下,1955年7月根据国防部的命令,把解放军公安部队改称为"中华人民解放军公安军",正式被定位为解放军的一个军种。这一措施看似有悖于自1949年开始实施的裁军方针,但县级公安部队被改组为"人民武装警察",接受地方公安机构的管辖,完全分离为一般公安部门和武警的两个不同组织⁵³。地方公安部队被分离之后,公安军更加精简,公安军司令部的下

属部队只剩下40多万人,其中包括32个公安师和12个独立公安团⁵⁴。

当时,公安军的重要任务是城市警备、首都 重要机构的警卫和重要铁路、桥梁与隧道等的警 备工作,以及对中国国民党的特务和土匪等进行 战斗。"特务"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收集各类情报 和进行破坏活动;"土匪"是指扎根在各个地区的 匪贼。由于中国国内当时有不少土匪与中国国民 党进行串联,与共产党顽固对抗,因此自国共内 战时期开始,土匪就被视为应该歼灭的对象,以 便更好地维持地方治安,维护共产党政权。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1957年9月~1958年12月)

在1956年9月召开的第八届党代会上通过了一份《政治报告决议》,决议中写道:"要认真削减国防费和行政费用支出"⁵⁵。有鉴于此,中央军委在1957年1月召开的扩大会议上,根据削减解放军官兵人数的方针,决定撤销公安军的解放军

部队编号和领导机构。公安军司令部被撤销,改为由解放军总参谋部警备部领导,并于1957年9月1日开始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开始实施各项活动⁵⁶。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959年1月~1963年1月)

在1958年5月至7月召开的中央军委的会议上,决定撤销一些军队组织,削减国防费,从而加快国家建设。公安部队也开始推进重组计划,并于1959年1月1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接受地方公安机关的领导⁵⁷。

1961年11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批准了公安部提交的一份报告,题为"关于改进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领导体制的报告"⁵⁸。虽然在制度上规定,武警部队接受公安部的领导,但却未能完全摆脱军队的影响,而是接受军队和公安部门的双重领导。这一体制一直延续至今,堪称是武警部队的最大特征⁵⁹。

(6)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1963年2月~1966年6月)

1963年2月1日,中央军委与公安部发布命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称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据认为,改变称呼的理由在于:公安部

队的名称在一般民众中广为人知,而且执行任务 的性质也符合实际情况。但是接受公安部和军队 双重领导的体制依旧没有改变⁶⁰。

图 1 武警的变迁

上级指挥机关 部队名称 重组的背景 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安部 中国人民公安中央纵队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 随着新中国的诞生 (1)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 事委员会 (1949年9月~1951年9月) 而成立 地方为: 各地公安机关 需要把不同指挥系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 中央人民军事革命委员会 统的部队进行整 (1951年9月~1955年7月) 合,实现全国统一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 抗美援朝战争停战 中央军事委员会 (1955年7月~1957年8月) 后,解放军裁军 中央军事委员会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 解放军裁军 解放军总参谋部 (1957年9月-1958年12月) 中央军事委员会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削减国防费, 公安部(地方公安机关) (1959年1月~1963年1月) 精简军队组织 改为广为人知的名 中央军事委员会 (6)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 公安部(地方公安机关) (1963年2月~1966年6月) 称 毛泽东决定: (7)被纳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央军事委员会 编制的时代 撤销公安部队,纳 入解放军统一编制 (1966年7月~1983年4月) 梳理军队组织和作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用, 把公安任务从 (1983年4月~现在) 公安部 解放军中分离

(出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政治系历史教研室编著《武警部队40年1950-1990》(群众出版社,1990年)等资料制作。

(7) 被纳入解放军编制的时代(1966年7月~1983年4月)

公安部队领导机构根据毛泽东的撤销公安部队而统一纳入解放军编制的指示,决定将公安部队领导机构改编计划于1966年成立的第2炮兵司令部,各省、市的公安部队一律接受各军区的全面领导。全国公安部队的37万7,613人于1966年7月1日转入各个军区的编制,被重组为25个独立师、1个警卫师、1个警备师和2个独立团⁶¹。

文化大革命期间,军队在所有领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其组织机构也不断发展扩大。再加之公安部队被纳入军队编制,因此以前由公安部门负责的警备和国内防卫任务也全部由军队承担。在文化大革命即将结束前夕,军分区县市中队又重新改为接受公安部门的管理,其名称也变更为"人民武装警察"⁶²。

2.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目前的组织机构

1982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⁶³。可以说这是根据邓小平的指示而采取的措施,对解放军进行梳理,将公安任务从中进行分离,使解放军能够更加专注于其自身需要执行的任务⁶⁴。1983年4月5日,武警总部正式在北京成立⁶⁵。当时,武警部队的装备基本上是比照中国陆军装备,因此武警部队的专门装备比较少⁶⁶。此后,开始逐渐配备符合武警任务的各类装备。截至1986年6月,武警部队的官兵人数已经达到60万人⁶⁷。1995年3月,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决定将武装警察纳入国务院的编制之下,接受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双重领导。武装警

察的定位一直延续到现在。

武装警察始终受到解放军重组的影响,这一历史性特征延续至今。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事例是:时任总书记江泽民在1997年召开的第十五届党代会上宣布要削减50万解放军官兵之后,解放军的14个步兵师、大约20万人被直接编入武警队⁶⁸。

武装警察包括以下几种:直接接受武警总部指挥的主力部队--内卫部队、接受国务院和武警总部双重领导的警种部队、以及公安系统的部队。武警部队的官兵人数达66万人,每天有26万人轮番勤务⁶⁹。具体内容如图2所示:

(1) 内卫部队

内卫部队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治安,直接接受 武警总部的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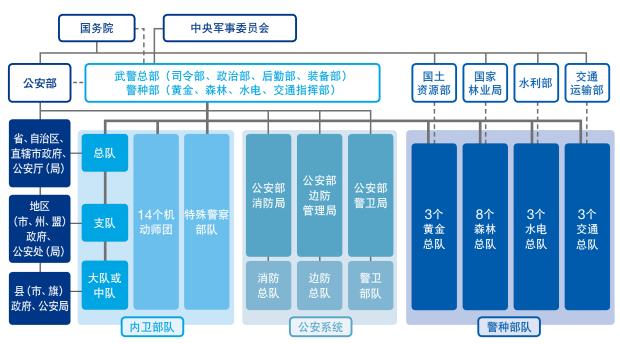
【总队】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指挥部,共计32个总队。主要任务包括:①桥梁、隧道、机场等的警备任务、都市武装巡逻任务;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③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开展抢险救灾活动;④发生战争时协助执行防卫作战⁷⁰。近年来,由于中国国内频繁发生民众集团抗议等事件,因此自2000年之后,调遣了大量人员对国内主要都市和重要施设进行武装巡逻⁷¹。

目前,各地武警总队正在积极提升出动直升 机等的机动力量⁷²。据报道,武警总队也在远距 离移动训练、"三战"宣传、空中侦察、卫生服务 以及人员救助这五大领域开展联合训练⁷³。

【武警机动师】中国各地共有14个武警机动师,

习近平主席视察新疆武警部队 (照片提供:时事通信)

图 2 中国人民武警部队



(注) — 实线代表隶属关系, ---虚线代表领导关系。

(出处)参考茅原郁生编写的《中国的军事力量-2020的未来预测》(苍苍社、2008年)、马民书主编的《武警部队发展战略》(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7年)以及新华网等的相关内容等资料制作。

其组织、装备、训练与解放军的步兵师完全相同。一般的武警部队在执行巡逻等正常勤务的同时开展训练;而武警机动师平时专心于军事训练,以备应对紧急情况的发生⁷⁴。

【特种警察部队(特警部队)】特警部队又称武警 北京特种警察学院,募集学生开展教育,既是部 队又是大学,属于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其主要 任务是应对劫机和反恐等。特警部队与机动师一 样,平常专心于训练,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时,随 时准备出动。据报道称,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14 年4月视察武警部队特警学院,并为"猎鹰突击 队"授旗⁷⁵,此外还于2014年1月视察了武警北 京市总队第13支队⁷⁶。第13支队第3特殊任务大 队被冠名为"雪豹突击队",是2002年12月成立 的反恐特种作战部队⁷⁷。习近平希望通过亲自视 察战斗在第一线的部队,鼓舞官兵士气,从而赢 得军心。2014年6月,第六届国际特种兵勇士竞 赛在约旦举行,中国的雪豹突击队、四川总队特 种作战队以及新疆总队特战大队出场参赛,分别 获得冠军、亚军和第四名的综合成绩⁷⁸。2014年4月、习近平视察了接连发生暴乱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慰问驻扎在当地的解放军之前,先前往位于喀什的武警新疆总队下属的特种任务中队,向驻留的官兵致以慰问⁷⁹。通过上述报道,我们可以看出,中国政府为了维护治安,十分重视武警部队的反恐部队。

与警察一起在喀什市内执行警戒任务的迷彩服武警部队 (照片提供:时事通信)

(2) 警种部队

警种部队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武警总部的 双重领导, 堪称是一种专业职种。平常, 负责国 家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任务, 一旦驻留地 区发生突发事件时, 及时予以应对, 同时也肩负 着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警种部队包括黄金总队 (负责金矿勘探地质调查、金矿开采地区的警备和生产等)、森林总队(负责森林防火、救火、保护森林资源)、水电总队(负责大规模水库建设和水利施设建设)、交通总队(负责建设和维护道路和铁路)。

(3) 公安系统的部队

公安系统的部队包括接受公安部指挥的边防 总队(负责镇守边疆)、消防总队和警卫部队(负

责重要人物的警卫工作) 80。

3.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作用

解放军除了需要应对传统的陆海空作战任务 之外,还需要应对航天及网络空间等复杂的战 争,目前正在加速现代化发展进程。除此之外, 解放军还需要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反海盗活动等 非军事安全领域发挥作用,因此希望尽量减轻任 务负担。有鉴于此,决定由武警替代解放军执行 镇压暴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随着武警 部队活动范围的拓宽,有关武警部队的法律规定 也逐渐得到完善。主要包括以下法律规定:

然而,上述法律条文都只规定了宏观框架,单凭这些法律内容和武警的内部规定,是无法了解武警是否具备搜查权限等具体事宜的。因此,当局认为,为了对复杂的武警组织实施统一运作,就需要制定新的法令⁸¹,于是,2009年8月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从法律层面对以下事宜做出明确规定,其中包括武警的任务和特性等。

-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 任务以及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 济建设等任务。(第2条)
- ·主要安全保卫任务包括:①国家规定的警卫 对象、目标和重大活动的武装警卫;②重要 公共设施等武装守卫;③协助公安机关、国 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执行逮 捕、追捕、押解、押运任务、协助其他有关

机关执行重要的押运任务; ④参加处置暴 乱、骚乱、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袭击事 件和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⑤国家赋予的其他 安全保卫任务。(第7条)

关于第2条中规定的防卫作战,是指在联合作战中协助解放军执行重要目标的防卫、边境封锁、难民管理、区域的机动支援、战区后方社会秩序的维护等作战行动。国家经济建设是指交通总队、水电总队、黄金总队、森林总队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7条对武警部队和公安机关进行了明确的 分工,武警不具有通常的犯罪搜查权及逮捕权, 只是对公安等负责机关提供协助。

-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 会领导。(第3条)
-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第6条)

关于第3条, 武警的最高指挥权和领导权集中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 可以解释为:无论在任何时候、任务情况下, 武警都必须服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指挥。另外, 国务院是通过相关部门对武警进行领导, 而中央军委则是负责武警的组织编制、干部管理、指挥、训练以及政治工作⁸²。

表 1 有关武警部队的主要法律规定

发布日期	法规名称	内 容			
1982年12月4日	《宪法》第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宪法》第9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1984年5月31日	《兵役法》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和民兵组成。			
1988年12月17日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第2项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警衔等级的设置,比照《中国人民解放 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同办法第11项	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事项,均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的 关规定执行。			
1996年3月1日	《戒严法》第8条	戒严任务由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向中央 军事委员会提出,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执行戒严 任务。			
1997年3月14日	《国防法》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同法第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 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同法第68条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2007年8月30日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14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 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同法第28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 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出处)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制作。

4.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地位

很多指标数值都可以证明,解放军本身就是中国政治中的"一大势力",例如:解放军这一武力集团本身就拥有200多万名官兵,而且国家公布的国防费在2014年达到8,082亿人民币(按照2014财年日本政府财政汇率1元=16日元计算的话,折合大约12万9,317亿日元)。其中,军方代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层里的人数,也是衡量在一党专政的中国拥有多大政治发言权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指标。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205人中,解放军代表为38人,而武警部队代表则只有武警司令员王建平上将和政治委员许耀元上将2人。虽然有时也有例外⁸³,但原则上能够就任中央委员的军人,只有7大军区的司令员和政治委员等相当于上将、中将级别的正大军区级以上的人员。武警部队自第十五届党代会之后,单独被选任代表

团,而且武警司令员自第十四届党代会、政治委员自第十五届党代会起,每年都被选任中央委员⁸⁴。目前担任中央委员的2名武警代表是在2012年11月召开的第十八届党代会上当选的⁸⁵。

上述事例说明武警部队在党内的地位有所上升,但武警党代表的人数是解放军的大约五分之一,而武警中央委员的人数只有解放军的十九分之一。虽然武警部队的两位领导入选中央委员,但是和解放军的38人(包括中央军委会全体成员、几位副总参谋长、7大军区司令员、军科院院长等)相比,武警部队在党内的力量可以说是比较薄弱。今后,武警部队是否能够加强政治发言权,中央军委会是否增加武警内正大军区级职务将成为关键之一。

武警部队在党内的地位有所上升的另一个事

表 2 党内各个层面中解放军和武警代表的人数

人数(单位:人)

各界党代会		党代表	中央委员	政治局委员	政治局常务委员
第15届 (1997-2002)	总人数	2,048	193	22	7
	解放军代表	253	39	2	0
(1337 2002)	武警代表	37	2	0	0
	总人数	2,114	198	24	9
第16届 (2002-2007)	解放军代表	不详	42	2	0
(2002 2001)	武警代表	不详	2	0	0
	总人数	2,213	204	25	9
第17届 (2007-2012)	解放军代表	249	39	2	0
(2007 2012)	武警代表	47	2	0	0
	总人数	2,309	205	25	7
第18届 (2012-2017)	解放军代表	251	38	2	0
LOIL LOIT	武警代表	49	2	0	0

(注) 党代表总人数中不包括特邀代表。

(出处)参照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编《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12》(2012年、防卫省防卫研究所、第9页)和《人民网》等资料制作。

例是,1995年中央军委决定将武警总部提升为正 大军区级,并设定武警上将的警衔。基于这一决 定,1998年3月,武警司令员杨国屏从武警中将 被提升为上将,武警司令员的级别与沈阳、北京 等7大军区的司令员同级。

当时,任命解放军上将需要由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进行审批(签名),而任命武警上将则需要 获得国务院总理李鹏和军委主席江泽民两位的批 准⁸⁶。这种做法一直被延续。我们认为这是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第3条的规 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 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 的一种体现。但由于包括李鵬总理在内,之后的 历届国务院总理均未出席过武警上将的任命仪 式,因此可以认为,"获得国务院总理的批准"只 是一种形式而已。

2012年7月30日,武警司令员王建平和政治委员许耀元(两者原本均为武警中将)与其他4名解放军中将同时被晋升为上将时,举行"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警衔仪式",把军衔和警衔加以区分。照片中站在前排的以主持仪式的时任军事委员会主席胡锦涛为中心,此外还有军委副主席

习近平、穿军装的军委副主席和所有军委成员, 站在后排的是受到晋升者⁸⁷,但是没有负责武警 上将警衔晋升的另一位负责人--温家宝总理的身 影。中国规定,武警部队警衔的授予程序是:对 于少将以上的警衔,由总政治部上报给中央军委 常委会进行审议,再由国务院总理和中央军委主 席做出最终决定⁸⁸。正如以下记载的武警司令员 和政委的经历所显示的那样,武警人材原本来自 解放军,因此考虑,在晋升问题上,没有国务院 干预的余地。

武警部队的历届司令员全部都是中国陆军出身,在武警部队工作经历较长者被任命为司令员。例如:司令员王建平,自从时任总书记江泽民在第十五届党代会(1997年9月)上宣布在三年之内裁军50万人⁸⁹后,他所属的解放军40集团军步兵120师全部归属于武警部队,他本人也自动转为武警干部,在历任武警西藏总队总队长(1999~2000年)、武警总部副参谋长、副司令员之后被晋升为武警司令员。今后,如果武警的专业性受到重视,并且进一步完善武警的教育体制,那么武警出身者有可能担任武警司令员。

此外, 武警总部的政治委员全部都来自解放

表 3 历届武警司令员(1983年-2014年)

姓名	以前的军历	曾经担任的职务	前职务	武警司令员在职期间 最终警衔(晋升时期)	
李钢	副师长、师长、总参 谋部军训部处长	北京卫戍区参谋长	北京卫戍区副司令员	1983-1984年 无(恢复警衔制度之前)	
李连秀			38集团军军长	1984-1990年 武警中将(1989)	
周玉书 ☆14	24军作战处处长	24军副参谋长	24军军长	1990-1993年 武警中将(1990)	
巴忠倓	南京军区参谋	南京军区副参谋长	上海警备区司令员	1993-1996年 武警中将(1993)	
杨国屏 ☆15	济南军区参谋长	济南军区副司令员	国防大学副校长	1996-1999年 武警上将(1998)	
吴双战 ☆16-17	集团军副军长、 北京军区副参谋长	武警总部参谋长	武警总部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1999-2009年 武警上将(2004)	
王建平 ☆18	40集团军120师团师团长、武警西藏总队总队长、武警总部副参谋长	武警总部参谋长	武警总部副司令员	2009年-2014年 武警上将(2012)	

(注)姓名下面有☆号和数字的,代表中央委员(届)。涂色部分表示在武警部队的经历。除此之外,陈傅阔参谋长(武警少将)曾经当选第16届中央委员。 (出处)参考《人民日报》、《中国武警》(长城出版社)、《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附卷2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1949.10-1997.9)》(中共党史出版社)等资料制作。

表 4 历届武警政治委员(1983年-2014年)

姓名	前职务	武警政治委员在职期间 警衔(晋升时期)	备注 (之后担任的职务等)
赵苍璧 ☆11-12	公安部部长	1982-1984年(兼任公安部部长)。 文官,无警衔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李振军	武警部队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1984-1985年 无(恢复警衔制度之前)	
张秀夫	浙江省政法委员会 书记	1985-1990年 武警少将(1989)	司法部副部长
徐寿增	北京军区政治部 副主任(少将)	1990-1992年 武警中将(1990)	兰州军区副政治委员 (中将)
张树田	总政治部组织部部长(少将)	1992-1996年 武警中将(1994)	退役
徐永清 ☆15	兰州军区副政治委员(中将)	1996-2003年 武警上将(2000)	
隋明太 ☆15-16	第2炮兵政治委员(中将)	2003-2007年 武警上将(2004)	退役。第2炮兵政委当时当选 中央委员。
喻林祥 ☆17	兰州军区政治委员(上将)	2007-2010年 武警上将(2007)	全人大华侨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许耀元 ☆18	总政治部主任助理(上将)	2010年-2014年 武警上将(2012)	军事科学院政治委员

⁽注)姓名下面有☆号和数字的,代表中央委员(届)。涂色部分表示在武警部队的经历。

⁽出处)参考《人民日报》、《中国武警》(长城出版社)、《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附卷2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1949.10-1997.9)》(中共党史出版社)等资料制作。

军。人们很难判断,这是因为武警的规模远远小于解放军,很难从武警部队本身进行提拔,还是出自中央的政治考虑,希望保持武警和解放军的一体性。但就由大军区政治委员或总政治部主任

助理等解放军高级军官担任武警政委这一事实而 言,可以看出中央军委非常重视武警部队。今 后,需要我们在理解武警特性的同时,继续关注 武警总部的人事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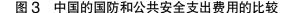
5. 公共安全相关支出已经超过国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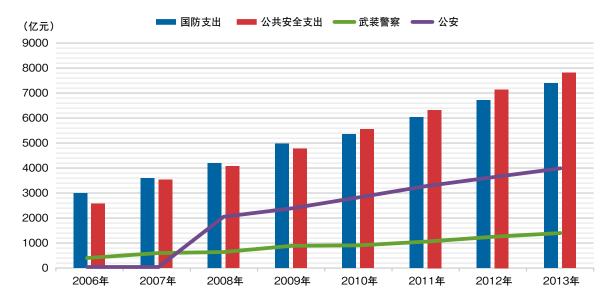
图 3 是按照决算数字,对中国国防支出及公共安全支出进行比较的示意图。从公共安全支出的细目(表 5)中可以看出,2012年以后,首次分别统计了武警、公安、检察、法院所、司法、打击走私警察、其他有关公共安全的支出项目,而且国防支出和公共安全支出逐年上升。根据中国公布的金额统计结果显示,2010年,公共安全支出已经超过国防支出,有关武警的支出在2013年已经超过1,393亿元(按照2013财年日本政府财政汇率1元=13日元计算的话,折合1万8,109亿日元)。鉴于恐怖事件和民众暴动事件有可能动摇中国共产党政权根基,因此中国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同时也增加了执行公共安全任务的相关武警支出。

虽然中国对恐怖事件及少数民族暴动予以严

厉惩处,但目前相关措施似乎尚未见效。通过天安门事件,中国共产党政权也清楚地认识到,如果轻易出动解放军来解决国内的治安问题,则有可能造成对政权不利的后果。天安门事件发生后,中国对解放军和武警进行了明确分工,出动解放军执行战争任务和处理与外国之间的纠纷;而维护社会治安或者需要戒严时,则由武警部队执行。

为了当今时代的信息化战争中获得胜利,解放军正在加快现代化进程。在这一过程中,将再次提出以中国陆军为主的解放军裁军问题。届时,虽然鼓励军人转业到民营企业,但鉴于迄今为止武警和解放军的关系历史、各自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武警的任务不断增加、变得更加重要等因素,因此能够接纳大批转业解放军的机构非武





(注) 2006年分别统计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支出和武装警察支出,为了方便,把两项支出加在一起,算作公共安全支出。 (出处) 中国财政部各财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表 5 中国的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费用明细

(单位:亿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国防支出	2,979.38	3,554.91	4,178.76	4951.1	5,333.37	6,027.91	6,691.92	7,410.62
公共安全支出	2,562.26	3,486.16	4,059.76	4,744.09	5,517.7	6,304.27	7,111.6	7,786.78
警察武警	388.03	585.17	664.13	866.29	933.84	1,082.02	1,246.01	1,393.6
公 安	n/a	n/a	2,057.67	2,354.89	2,816.31	3,265.62	3,610.45	3,938.72
检 察	n/a	n/a	n/a	n/a	n/a	n/a	464.29	513.57
法 院	n/a	n/a	n/a	n/a	543.95	596.32	667.55	741.45
司 法	n/a	n/a	n/a	n/a	159.69	185.65	211.77	229.16
打击走私警察	n/a	n/a	n/a	n/a	10.65	12.82	17.57	17.19
其他有关共安全的支出	n/a	n/a	n/a	n/a	69.18	93.8	144.26	163.95

(出处) 中国财政部各财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决算表》。

警莫属。

1990年代以后,武警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预计今后无论是在预算方面还是在人员编制方面,都将进一步有所增加,武警今后有望在中国共产党政府赢得更为重要的政治地位。目前,武警和解放军在人事方面拥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因此不会发生重大问题,但随着武警干部培养教育体系的日益完善,武警出身的高级干部

人数将会增加。如果武警认为其本身有别于解放 军,希望在党内积极争取到符合其实力的政治地 位,那么,中国共产党政权内部或将出现一定的 紧张局面。由于武警的力量直接关系到中国共产 党政权的维护以及社会的稳定,因此今后有必要 继续对武警予以关注。

(撰稿人:门间理良)

第三章 人民解放军开展灾害救援活动 1. 推动国防与军队改革中的实施裁军的可能性 2. 四川汶川大地震时解放军参加的救援活动 3. 灾害救援活动中的军地合作的发展

正如在第二章中已经阐述的,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的各个军种中,中国陆军再三面临着裁军问题。习近平推进的国防与军队改革中,也指出了进行大规模裁军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军队需要新任务的发挥,即:灾害救援活

动等"非战争军事行动"⁹⁰的重要性也在与日俱增。因此可以认为,解放军,尤其是对于陆军而言,当中国国内发生大规模震灾时,军队必须与地方行政部门携手合作而开展灾害救援活动,这些活动展现了军队存在感和必要性的良好机会。

1. 推动国防与军队改革中的实施裁军的可能性

在2013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一系列改革计划,其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还提出要推动国防和军队改革⁹¹。此后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了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的首次会议。

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内容包括以下三点:①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②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③推动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关于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是指要优化军委总部领导机构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和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体制,调整改善军兵种比例、官兵比例、部队与机构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关于②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是以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为牵引,完善兵役制度、士官制度、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配套政策,打击军内的腐败渎职现象等。关于③推动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是指促进武器装备开发的军民合作,深化国防教育改革,调整理顺边海空防管理体制机制⁹²。如上所述,习近平政权准备着手实施一揽子国防和军队改革。

关于国防和军队改革,值得关注的是,解放军是否会实施大规模裁军。2013年11月,中国提出实施国防和军队改革之后,香港《文汇报》等

指出了大规模裁军的可能性⁹³。尽管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在记者会上没有承认这一点⁹⁴,但有鉴于2014年的《人民日报》及《解放军报》评论在提及以往的中国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时曾经涉及到裁军问题。因此可以说,这暗示着本次推行的国防和军队改革也有可能采取同样的措施⁹⁵。

在2004年12月举行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时任军委主席胡锦涛把"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作为"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之一⁹⁶。因此,参加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安保警戒、国际维和、国际救援等非战争军事行动也成为与传统国防领域同等重要的、解放军的任务之一。事实上,在2011年发表的《2010中国的国防》中,作为"提供国家安全与发展利益的支撑"的事例,例举了维护社会治安和灾害救援等活动⁹⁷。此外,在2013年发表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中,也明确指出,应该坚持的解放军基本政策和原则之一,就是"有效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⁹⁸。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对于面临大规模 裁军可能性的解放军、尤其是陆军而言,重大震 灾时开展救援活动,是向中国国内展现其存在感 和必要性的大好机会。

2. 四川汶川大地震时解放军参加的救援活动

在一系列的非战争军事行动中,受到瞩目的活动之一就是当发生大规模地震时开展的救援活动。《解放军报》等中国官方媒体都纷纷报道了重大地震灾害时解放军参加救援活动的情况⁹⁹. 还

出版了一些解放军学者撰写的书籍¹⁰⁰。一些解放军学者称,参加抢险救灾有利于发挥我军优势,有利于锻炼和提高部队¹⁰¹。

2008年5月发生四川汶川大地震时,解放军

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警)共计派遣了14万6,000名官兵,动员了7万5,000名民兵和预备兵,其规模达历史最大之一。当时还动用各型飞机和直升机4700余架次,车辆53.3万台次,救出生还者3,338人,转移受困群众140万人,运送和空运空投救灾物资157.4万吨。派出210支医疗队、心理救援队和卫生防疫队,巡诊医治受伤群众136.7万人¹⁰²。这些救援活动深都受胡锦涛总书记和解放军领导的高度评价¹⁰³。

人民解放军在四川大地震灾区进行抢险救援 (照片提供:时事通信)

在执行灾害救援活动中,最为重要的就是解放军与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关系。据报道,汶川大地震刚刚发生之后,军方曾拒绝经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提出派遣直升机部队的要求,直到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下达命令之后,才同意派遣直升机部队¹⁰⁴。事实上,在地震发生第二天军队就组建了军队抗震救灾指挥组,由解放军总参谋长陈炳德担任组长。陈炳德在回忆录中描述了军方在接到胡锦涛的再三命令之后逐次派遣军队赶赴灾区的情形¹⁰⁵。有鉴于初始应对阶段发生问题,所以有意见认为,温家宝与解放军指挥员之间存在了互不信任¹⁰⁶。

关于有意见认为汶川大地震时解放军与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未能发挥职能的问题,需要有保留地看待。因为在温家宝担任总指挥的汶川大地震国家层面最高指挥机关-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里,就有中央军委副主席郭伯雄等军方负责人参加¹⁰⁷。而且军队抗震救灾指挥组也是根

据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的整体安排,组织和 指挥军队灾害救援活动的。例如,温家宝委派军 队抗震救灾指挥组副组长、解放军副总参谋长葛 振峰参加堰塞湖抢险指挥部¹⁰⁸。

此外,关于调配赈灾物资的具体事宜,中央决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分配救灾活动所需物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总参谋部的要求,迅速备齐了所需物资¹⁰⁹。基于上述情况,可以认为,除了地震发生后的初始应对阶段以外,在党中央,尤其是胡锦涛的领导下,军队与行政部门的协调机制在中央层面发挥了一定的职能。

同样,在地方层面,一些事例还证明军队、党组织以及政府部门之间构筑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可以说军队与行政部门的协调机制也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职能¹¹⁰。例如,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预备役部队全部接受军队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党委会的双重领导¹¹¹。基于这种军地联合的协作关系,在解放军当中也有意见提倡省军区应该在非战争军事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¹¹²。

有意见指出,在发生汶川大地震之后,来自军队和不同地方、不同行业的大量的救援队伍涌入灾区,出现了指挥部重叠和职能交叉的情况。由于"政出多门"或者"各自为政",造成初期救援场面一度失序。后来成立成都军区联合指挥部后才使这一状况得以纠正¹¹³。据悉,成都军区抗震指挥部接受四川省抗震救灾联合指挥部的领导¹¹⁴。

在发生汶川大地震后出版的书籍中,有解放军学者分析指出了目前中国在灾害救援指挥体制方面的以下问题:①就全国范围来说,缺少一个统一的,跨军地、跨系统、跨行业的综合指挥协调体制和机构;②省级以上指挥体制上,在分工和职能上以条条为主,存在机构松散、多头指挥、适应性差等问题。如在汶川救援中,为了协调各方力量参加救援,采取的是一种会商制,即各方首长召开联席会议,共同解决救灾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这种指挥方式由于缺乏强制性和权威性,其最终成效如何,关键取决于各方领导的处置协调能力。这种方式虽然在当时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并不是最好的办法¹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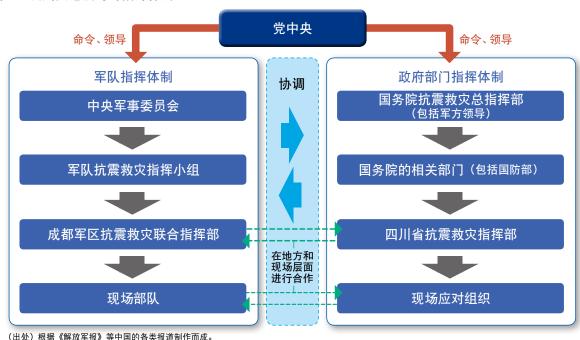


图 4 汶川大地震时的指挥体制

3. 灾害救援活动中的军地合作的发展

汶川大地震初始应对阶段之所以协调机制未 能很好地发挥职能, 其原因之一在于法律不完 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減灾法》(1997年 公布、以下简称《防震減灾法》)、《军队参加应急 救灾条例》(2005年6月公布、以下简称《应急救 済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2007年8月公布、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 法》)等相关法规中,并没有明文规定解放军与行 政部门的关系。

例如在《防震減灾法》中, 只规定"中国人 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应当执 行国家赋予的防震减灾任务"(第8条), 并没有 涉及到解放军与国务院的关系116。在《应急救灾 条例》中、虽然规定了国务院、地方政府等行政 部门可以要求解放军出动参加灾害救援活动. 但 对于军队与行政部门的指挥命令系统, 只规定军 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按照国务院、中央 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没有具体明文规 定117。在危机管理基本法《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 虽然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 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 置工作"(第14条),但并没有更为详细的规定, 也没有明确规定军队和国务院的指挥命令系统的 具体内容118。由此可见,国务院的权限只限于可 以要求解放军参加灾害救援活动, 但并没有可以 对解放军发布个别指挥命令的权限。

《防震減灾法》于2008年12月进行修改. 规 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 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第6条)。此后, 发生重大灾害需要进行灾害救援活动时, 以国务 院为中心,对各个部门进行协调和指挥。该法律 第9条还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中央 军事委员会的命令, 执行抗震救灾任务, 保护人 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涉及到军队与国务院的关 系, 并规定军队有义务执行国务院的命令。由此 可见, 国务院的地位高于军队, 两者协调机能的

党中央 命令 军队指挥体制 政府部门指挥体制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 (包括军方领导) 中央军事委员会 协调 国务院的相关部门 军队抗震救灾指挥协调小组 (包括国防部) 兰州军区抗震救灾联合指挥部 青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地方和 现场层面进行合作 现场应对组织 现场部队

图 5 玉树地震时的指挥体制

(出处) 根据《解放军报》等中国的各类报道制作而成。

制度化有了一定进展119。

但是,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军队与国务院的 具体指挥命令系统。关于这一点,军方学者也表示,联合应急指挥机制的指挥关系不明确,现有 法律中宏观上规范多,可操作性的规定少¹²⁰。另 有军方学者指出,在开展灾害救援活动时,军队 与地方政府的协作关系十分重要,但具体指挥必 须由军队独立实施¹²¹。

2010年4月16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区发生7.1级地震时,上述制度化的成果得到了体现。玉树地震的震中位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造成2,700多人遇难或下落不明¹²²。和发生汶川大地震时一样,党中央极其重视灾情,调动了解放军、武警大约1万3,000人,负责人命救助、救难运输、救援物资供应等的工作¹²³。虽然当时正值胡锦涛出访巴西,但是以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为中心,军队与政府部门的协调机制比较顺畅,再加之军队的灾害救援活动能力得到了提升,因此

有意见认为,这对减缓灾情做出了一定的贡献124。

解放军与政府部门的协调机能,尤其是在构建信息共享体制方面,有了一定的进展。发生地震后,军队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前方工作组赶赴玉树的同时,迅速与以国务院应急办公室、中国地震局、民政部、卫生部、民航总局、交通运输部、安监总局等部门建立起不间断的联系,及时协调有关救灾事宜¹²⁵。国防部也立即与国务院20多个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了军地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和军地联动机制建设,了解相关情况¹²⁶。

但是,正如前文所述,鉴于没有法律明文规定军队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指挥命令系统,因此,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没有对解放军的个别具体行动下达任何命令。解放军接受党中央、中央军委和胡锦涛主席的命令,根据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在军队抗震救灾指挥协调组的组织指挥下采取行动¹²⁷。《解放军报》发表文

图 6 四川芦山地震时的指挥体制

(出处) 根据《解放军报》等中国的各类报道制作而成。

现场部队

章称,当时即将公布的《军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规定》中规定的指挥机制对一系列的活动有 效地发挥了作用。由此可见,军队也比较满意这 种以信息共享为中心、保持部队行动主导权的协 调机制¹²⁸。

2013年4月,四川省芦山发生了7级重大地 震灾害。当时,习近平总书记立即向解放军和武 警部队发出了执行灾害救援活动的命令。当天上 午,国务院在中南海紧急召开抗震救灾紧急会 议,受党中央和习近平的委托,国务院总理李克 强亲自飞赴灾区察看灾情,并国务院迅速成立了 抗震救灾指挥部¹²⁹。中央军委也召开紧急专题会 议,传达了贯彻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和党 中央、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要求,部署人民解放军 和武警部队迅速投入四川芦山抗震救灾工作。会 议要求,任务部队要在在四川省党委、省政府的 统一领导下,由成都军区组成联合指挥部统一指 挥,迅速组织就近部队投入抗震救灾¹³⁰。事实上,在灾害救援活动中,成都军区抗震救灾联合指挥部自觉服从四川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部队各级指挥员相应参加地方抗震救灾指挥,军队救灾工作始终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序进行¹³¹。《解放军报》等中国媒体高度评价称,芦山地震发生后开展的灾害救援活动,汲取了汶川大地震的经验教训,迅速及时地构建了初始应对体制,各方部门之间加强了信息共享,在救援物资运输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¹³²。

现场应对组织

2014年8月,云南省鲁甸发生了6.5级以上的强烈地震¹³³。当时,习近平也立即要求调动解放军前往灾区,解放军分别从云南省军区、成都军区、北京军区派遣了陆军、空军和第二炮兵部队,接受成都军区联合指挥所的命令,与武警部队和公安部等机构一起开展抗震救灾工作¹³⁴。尤其是云南省军区,在地震发生20分钟之后就成立

了指挥机构¹³⁵。

地震发生之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立即赶赴现场,指示称:借鉴四川芦山抗震救灾经验,以地方为主形成统一指挥体系¹³⁶,并发布通知,虽然国务院成立了抗震救灾指挥部¹³⁷,但考虑到此次地震灾害范围、规模和影响,中央已明确抗震救灾以地方为主形成统一指挥体系¹³⁸。基于这一指示,解放军与地方党委、地方政府开展合作,共同展开了抗震救灾工作¹³⁹。

综上所述,目前中国在不断地积累经验,完善和健全法律法规,逐步加强在灾害救援活动中军队与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机能。省军区和地方党委、地方政府的关系也进一步密切。其结果,可以迅速确定初始应对体制,加强信息共享程度,更为有效地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另外,关于灾害救援活动的指挥命令机制,军队在承认行政

习近平考察芦山地震灾区 (照片提供:时事通信)

部门优势的同时,在开展具体工作的过程中,也 显示出追求独立指挥权的倾向。行政部门在灾害 救援活动指挥命令机制上的优势正在逐渐地、名 副其实地变得更为显著。

(撰稿人:杉浦康之)

第四章 推行联合国维和行动政策开展军事外交 1. 积极开展军事外交 2. 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目的 3. 今后的课题

作为和平时期军事力量多样化运用的方法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正在积极推进军事外交,与其他国家的军队开展对话和交流,执行安全合作等任务。第四章在整理中国军事外交

的特征和目的的基础之上, 例举中国开展军事外 交的一环而正在积极倾注力量的联合国维和行动 事例, 对其背景及目的加以剖析, 最后, 就在此 背景之下今后中国有可能面临的课题展开讨论。

1. 积极开展军事外交

解放军正在积极地开展"军事外交"。所谓的"军事外交",是指解放军与外国军队进行交流和对话、参加多边安全对话、与外国军队实施联合军事演习、参与国际安全合作等以解放军为主体在和平时期开展的各项国际活动。在中国的正式文件中首次使用"军事外交"这一词语,是在1998年7月发表的《中国的国防》白皮书。该白皮书指出:"对外军事交往是中国总体外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与外国军队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参与多边军事外交活动的方针,并提出"中国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军事外交"140。

自此之后,"军事外交"这一词语被频繁使用,在官方媒体和军队高官的发言中也时常被提及。关于军事外交的定义,中国的各类机构都在进行研究,例如:国防大学教授郭新宁在广泛研究迄今为止的各类研究成果之后提出:"军事外交主要是指主权国家的国防部门和武装力量及经两者授权的团体或个人旨在增进和实现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尤其是以国防安全为目标,与其他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的相关部门进行的交往、交涉和活动,是一国对外关系和总体外交的一个重要方面和组成部分,同时又是该国国防政策在对外关系中的体现"¹⁴¹。

中国的军事外交概念迄今依旧不甚明朗,但 其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①军事外交被定位 为旨在增进国家利益的总体外交的一个重要组成 部分;②以解放军和中国国防部为主体;③与外 国军队及国防机构、多边安全框架、国际机构等 进行交流、交渉和联合活动等。

习近平政权推出了积极开展军事外交的方 针。在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党代 会上通过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同各国加强军 事合作、增进军事互信、参与地区和国际安全工作、在国际政治和安全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但在之前的十七届党代会的报告中却没有类似的记载,对此,负责军事外交工作的国防外事办公室主任钱利华表示:"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军事外交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部分的重要内容,从国家和平发展的战略要求出发,指明了军事外交工作的前进方向" 142。

迄今为止中国在广泛领域开展的军事外交活 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种:第一是人才交流。包 括向各国大使馆派遣武官,国防部长和总参谋长 等高级军官出国访问、中国海军舰艇到外国进行 友好访问等。

第二是开展安全对话。中国与不少国家正在 开展双边安全对话,例如:利用海上军事安全磋 商机制(MMCA)、战略与经济对话(S&ED) 等平台与美国定期开展对话、为构建海上联络机 制而与日本开展对话;此外,还参加东盟地区论 坛(ARF)、上海合作组织(SCO)、亚洲安全会 议(香格里拉对话)、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 议(CICA)等多边框架。

第三是安全合作。在应对各类安全问题上, 解放军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亚丁湾·索马 里近海反海盗活动、以及国外发生重大灾害时的 救援活动等国际合作。

第四是教育训练。不仅派遣军人到外国的军队教育机构留学,还接收外国军人留学生到国防大学等机构学习;向外国军人传授扫雷技术等。此外,解放军还与外国军队共同举办各类联合训练活动、以及旨在应对以反恐和搜救、救护等的联合军事演习。

第五是发布信息。自1998年起,中国几乎每

两年发表一份国防白皮书。除此之外,还设置了 国防部发言人,定期举行例行记者会。此外,各 军种也分别设新闻发言人,对外传递各类信息。

我们认为,中国踊跃开展上述军事外交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以下三点:①创造有利于增进国家利益的国际环境;②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评价;③提高解放军的能力。

对于中国而言,实现稳定的经济增长极其有利于国家利益。为此就需要与大国及近邻国家构筑良好关系,营造能够潜心发展经济的国际大环境。目前,解放军积极与美国及俄罗斯军队开展对话和联合军演、以SCO为基础加强与中亚各国之间的军事交流、通过派遣高级军官出访、参加东盟防长扩大会议(ADMM+)等、与东南亚各国开展对话,力图构建稳定的对外关系。

另一方面,在台湾问题及海洋问题等方面,中国强烈申张自国立场,这也被视为维护国家利益的军事外交活动。例如:中国以向台湾出售武器为由停止与美国开展军事交流、鉴于东海及南海问题而停止与相关国家进行对话、在多边对话的场合措辞严厉地进行谴责等,均把军事外交作为增进国家利益的斗争手段¹⁴³。

随着解放军的迅猛发展以及采取强硬的态度 开展海洋活动等原因,致使不少国家在安全领域 对中国抱有强烈的担心。关于所谓的"中国威胁 论"不断高涨的理由,中国认为,其中之一就是 中国在国际舆论斗争中处于不利的立场,因此, 通过发表国防白皮书以及由国防部发言人举行例 行记者会等方式,对中国军队的不透明性、采取 高压式行动等国际批判予以强烈反驳。另外,中 国还积极推动联合国维和行动、反海盗行动、灾 害救援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力图通过 为应对国际安全问题做出贡献而提升本国的国际 评价。



中国海军战士在2014年环太平洋军演(RIMPAC 2014)上进行 舰艇检查训练

(照片提供:由大众传媒二级专家泰勒·傅尔翰拍摄/发布的美国海军照片)

对推动国防现代化的解放军而言,与外国军队进行交流、尤其与发达国家举行联合军事演习,堪称是获得有用经验和知识的难能可贵的大好机会,也是提高战斗力的"磨刀石"¹⁴⁴。通过与俄罗斯军方开展各类联合军演、参加美国主办的环太平洋军事演习(RIMPAC),可以在学习作战指挥、部队训练方法和装备运用方法等的同时,验证自身的任务完成能力¹⁴⁵。此外,中俄之间还实施军事技术合作,中国从俄罗斯购买先进武器,成功地提高了解放军的装备技术水平¹⁴⁶。

2. 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目的

在中国开展的各类军事外交活动中,值得瞩目的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因为每年都在持续派遣众多官兵前往海外参加该项行动。在2014年9月召开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外交部长王毅强调称:中国承担的维和摊款比额在所有会员国中已位居第六位,到目前为止,共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出2万5,000多人次维和人员.

2,100多人中国维和人员目前正在冲突地区为和平 值守。王毅表示,中国今后也将积极参加该项行 动¹⁴⁷。

中国并非从早期就开始支持并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早在中国加入联合国的1971年之前,曾经以维和行动是美国假借联合国之名对其他国家进行帝国主义内政干涉的道具为由、表示

过强烈反对。1971年,中国以联合国安理会常任 理事国之资格加入联合国之后,也依旧对维和行动持否定态度。直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中国 才首次表明支持该项行动。1988年,中国加入联 合国维和行动特別委员会,表示要为该项行动做 出贡献。1990年4月,中国首次参加维和行动,向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UNTSO)派遣了5名军 事观察员。

之后,中国逐渐加强参与该项行动。1991年, 先后向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UNIKOM)、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MINURSO)、 联合国柬埔寨先遣团(UNAMIC)派遣了少数 军事观察员和军事联络员。1992年、解放军向联 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UNTAC)派遣 了以工兵营为中心的400人规模非战斗部队,首 次正式派遣部队参加维和行动。1993年, UNTAC的活动结束后,中国虽然派遣军事观察 员参加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ONUMOZ)、联合 国塞拉利昂特派团(UNAMSIL)等,但并没有 派遣部队。

派遣到苏丹的中国工兵部队 (照片提供:时事通信)

解放军重新开始派遣部队参加维和行动是在 2003年,主要集中在非洲地区。同年4月,派遣 175名工兵和43名医疗人员参加联合国刚果民主 共和国特派团(MONUC)。之后,先后派遣工 兵及运输、医疗人员等非战斗部队参加联合国利

表 6 人民解放军所参加的主要联合国 PKO 活动

(2014年11月30日此刻)

名称	简称	开始年份	结束年份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UNTSO	1948年	继续
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	UNIKOM	1991年	2003年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MINURSO	1991年	继续
联合国柬埔寨先遣团	UNAMIC	1991年	1992年
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UNTAC	1992年	1993年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ONUMOZ	1992年	1994年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UNAMSIL	1999年	2005年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MONUC	1999年	2010年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UNMIL	2003年	继续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UNOCI	2004年	继续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UNMIS	2005年	2011年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UNIFIL	1978年	继续
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UNAMID	2007年	继续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MONUSCO	2010年	继续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UNMISS	2011年	继续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	MINUSMA	2013年	继续

⁽出处)根据赵磊、高心满等《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沿问题》,时事出版社, 2011年, 286-287页, 及 "UN Mission's Summary Detailed by Country," November 30 2014, pp.8-9,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contributors/2014/nov14_3.pdf"编纂。

比里亚特派团(UNMIL、2004年)、联合国苏丹特派团(UNMIS、2005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UNIFIL、2006年)、非盟(AU)-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UNAMID、2007年)、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MONUSCO、2010年)、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UNMISS、2011年)。

在过去的10多年里,中国积极参加以非洲为中心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其目的何在呢?参加维和行动是开展军事外交的一环,如果我们按照上述军事外交三大目的进行整理,就可以发现以下几点:

首先,从营造有利于增进国家利益的国际环境这一观点而言,中国可能正意图通过积极参加维和行动,加强联合国在应对国际安全问题领域所发挥的作用。中国自身也面临着台湾问题、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问题等,所以非常注重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等联合国的设立原则。对于中国而言,未经联合国决议,便以保护人权为目的进行人道主义介入、以反恐为目的行使军事力量等冷战后西方国家的动向并不好。中国正通过积极支持联合国解决纷争问题的主要手段——维和行动,加强联合国、尤其自己担任常任理事国的联合国安理会在应对国际纷争方面的职能和权威性,力争提高中国在联合国的发言权,拥护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¹⁴⁸。

第二,通过加强在非洲地区开展维和行动,深化与非洲国家的关系,而扩大在非洲地区的权益。中国自1960年代起就支持非洲国家的独立运动,开展各类经济援助等,与非洲国家缔结了友好关系。中国与众多非洲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已经成为中国的重要外交资产,通过开展维和行动,为非洲的稳定贡献力量,也有助于加强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再加之近年来中国与非

洲国家的经济关系也进一步深化,因此,维和行动不仅有利于非洲地区的稳定、加强中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同时也有利于完善获取各类资源和扩大贸易的商务环境¹⁴⁹。

提升国际社会对中国的评价也是中国积极参加维和行动的重要目的之一。近年来,中国经济迅猛增长,已经成长为全球第二经济大国,军事力量也在稳步加强,在国际社会中确立了大国地位。随着中国的强大,要求中国对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的国际舆论也在日益高涨。中国强化参加维和行动,可以回应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期待,企图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¹⁵⁰。这些年来,中国反复强调称,在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中国是做出人力贡献最大的国家¹⁵¹。

第三,鉴于在国际社会中,中国威胁论不断高涨,所以参加维和行动,可以期待发挥缓解这种认识的效果。目前,在肩负着维护国际秩序的西方国家以及周边近邻国家之间,对中国的警戒感正在升温,中国对此予以反驳,称其为"没有根据的中国威胁论"¹⁵²。中国在联合国现有的框架下,通过维和行动,与其他国家一道发挥维护和平与稳定的作用,可以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理解,提升对中国的信任,缓解外国对中国发展的警戒心,是对"中国威胁论"的有效回击¹⁵³。

解放军部队远离国土,与外国军队共同完成任务,也有助于提升军队能力。参加维和行动,解放军可以有机会与外国军队、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军队共同行动,可以学习部队的运作方法以及先进装备和技术动向等。参加维和行动,有利于解放军适应全球军事技术的飞速发展,是提升部队能力的重要方法之一¹⁵⁴。此外,派遣部队前往自然条件极其严峻的非洲地区,也可以提升部队在恶劣环境下的作战能力,验证部队的训练和装备水平、以及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能力等¹⁵⁵。

3. 今后的课题

综上所述,作为军事外交的一环,中国积极 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并且可以说已经取得了丰 硕的成果。我们认为,虽然中国今后也将继续重 视维和行动,将其作为军事外交的重要手段,但 随着参与程度的加深,开始逐渐偏离中国对维和 行动的基本立场。

中国非常重视联合国关于尊重主权和不干涉 内政的基本原则,在维和行动方面也一贯主张遵 守该原则的立场。出自这一观点, 中国极其重视 维和行动三原则,即:①必须征得维和部队接收 国家以及对立者的同意;②联合国维和部队必须 在对立者之间保持中立态度;③坚持除非自卫之 外不在其他领域行使武力的自卫原则。但是近年 来,维和行动的目的出现了多样变化,除了以对 立国家之间进行管理为目的的传统维和行动之 外, 还包括在内战国家开展人道主义支援、解决 纠纷、恢复国家秩序等行动。其中. 难以获得接 收国家或者对立集团同意的行动、以及在执行任 务时难以维持中立立场的行动也在逐渐增加。对 于中国而言. 如何在一贯注重的尊重主权和不干 涉内政原则、以及所谓的"文民保护"和"和平 执行"等近年来的新概念之间保持均衡。是中国 所面临的一大课题 156。

随着上述维和行动的变化,如何确保被派遣维和部队的安全已经成为另一个重要课题。迄今为止,中国非常重视自卫原则,对于在维和行动中行使武力采取慎重的态度。参加维和行动的部队主要以工兵营、医疗部队以及运输部队等轻武装非战斗部队为中心。但是近些年,维和部队的安全受到威胁的案例有所增加,出现了人员遭到纷争当事人等的扣押、或者遭受袭击等问题。尤其是在非洲地区,曾经发生过维和人员惨遭武装

团伙杀害等事件。

基于上述背景。中国于2013年派遣部队参加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MINUSMA) 时,首次派遣了警备人员。中国派遣部队参加联 合国南苏丹特派团(UNMISS)时,除了由工兵 等组成的非战斗部队之外, 2014年9月又宣布追 加派遣一支由700人组成的战斗部队,即:维和 步兵营。国防部透露称, 维和步兵营携带轻型武 器,配备了装甲战车,目的在于"当地民众和其 他国家在当地从事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救援和经 济建设等工作的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保护"157。 虽然中国国内对于维和行动行使武力持慎重态度 的意见依然强劲158,但确保派遣部队安全的必要 性正在上升, 对于解放军而言, 如何根据现实情 况解释维和行动的自卫原则, 将成为目前面临的 一大课题。国防部发言人曾经指出. 派遣维和步 兵营的目的在于保护"当地民众", 因此, 中国今 后如何在维和行动中积极承担"文民保护"的任 务将会倍受瞩目。

作为军事外交的一环,解放军积极参加联合 国维和行动,已经取得了增进国家利益、提升在 国际社会中的评价、加强军事能力等丰硕成果, 堪称是在和平时期开展军事力量多样化运用的成 功事例之一。但是,今后如果进一步加强对维和 行动的参与程度,解放军如何面对现实问题以及 国际社会的共同认识,将成为一个新的课题。

(撰稿人:饭田将史)

第五章 亚丁湾、索马里海域的护航活动159 1. 参加护航活动以及中国的考量 2. 开展护航活动加强中国海军能力建设 3. 经验的有效利用

2008年12月,中国决定向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派遣海军编队参加护航活动,该项活动一直持续到现在。通过参加护航活动,中国人民解放军

(解放军)海军(中国海军)积累了丰富的远洋活动经验,提升了海军的各种能力。

1. 参加护航活动以及中国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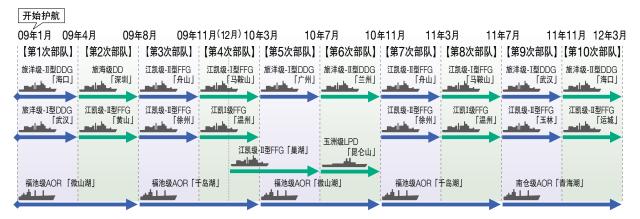
2008年12月20日,中国决定派遣海军编队参加联合国主导的亚丁湾、索马里海域的护航活动¹⁶⁰。目前,这一活动已经常态化。截至2014年12月,中国先后派遣了19次、54艘次舰船、1万7000多名相关人员参加了护航活动,其中包括水面舰艇、直升飞机以及特种作战部队,已经为中外船舶护航5,800艘次¹⁶¹。2014年9月,中国还首次派遣了宋(SONG)级潜艇¹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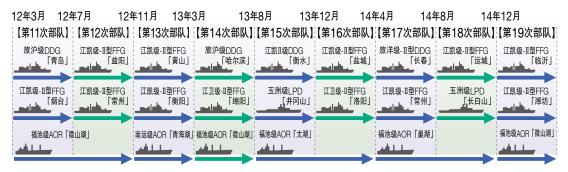
中国派遣海军参加护航活动,是应中国海运行业向政府提出的要求,中国交通运输部、外交部、军方以及一些专家反复研究讨论之后¹⁶³,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胡锦涛主席最终决定的¹⁶⁴。当时,行政部门认为,派遣海军不仅是

应国内海运行业的要求,同时从外交角度考虑,参加护航活动可以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¹⁶⁵。

从军方而言,参加护航活动也符合胡锦涛主席提出的"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中保护海洋权益这一新的历史使命¹⁶⁶。正如海军司令员吴胜利2009年4月指出的——"我们要把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建设纳入海军现代化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全局,把提高远海机动能力和战略投送能力纳入海军军事能力建设体系,把海上应急搜救等非战争军事行动相关专业能力建设纳入海军军事力量建设整体,科学筹划、组织和实施"¹⁶⁷,军方希望通过参加护航活动,提高在远海的部队

图 7 中国向索马里周边海域派遣舰艇的编制





(出处) 根据《解放军报》等中国的各类报道制作而成。

运用能力,而中国外交部,也同样希望能够由此 而发挥外交效果¹⁶⁸。

在护航活动实施过程中,军方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了良好关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军队在远洋的战略层面的指挥决策职能,军方与国家外交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构建了应急指挥机制。通过有效利用该机制,优化请示报告、协调配合、决策反应等流程,努力确保军队在运用方面的主导权¹⁶⁹。另一方面,交通运输部也以配合中国海军主导的护卫指挥为己任,对需要护航的船舶制定了事先申请义务,并把登记信息转告给海军,使护航活动更加顺利¹⁷⁰。另外,外交部、交通运输部、地方政府和中国企业等相关单位都向现场派遣了人员和船只等,协助海军完成派遣舰队的补给和养护工作¹⁷¹。

中国希望通过宣传在亚丁湾开展护航活动的

成果, 打消国际社会的"中国威胁论"观点。 2013年4月发表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武装力 量的多样化运用》, 就亚丁湾的护航活动介绍称: ①中国为外国船舶进行护航;②中国编队与各国 举行指挥官登舰互访活动,联合护航、联合演习 等活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③中国政府积 极参与索马里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会议以及"信息 共享与防止冲突"护航国际会议等国际机制172。 2014年4月. 海军司令员吴胜利在西太平洋海军 论坛上, 把中国海军在亚丁湾开展的护航活动作 为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的事例之一, 进行了介绍173。 中国海军于2010年和2013年2次派遣医疗船,这 些活动称为"和谐使命"。中国医疗船除了中国的 官兵之外, 也为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沿岸各国的 国民治病诊疗, 努力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形 象174。

2. 开展护航活动加强中国海军能力建设

中国海军在亚丁湾开展的护航活动通常以能 搭载直升机的2艘水上舰艇(驱逐舰或护卫舰) 实施。中国采用了多种多样的护航方式,或由水 上舰艇护送航行,或由直升机或小型船只实施区 域警备,或派遣特战部队队员到护航对象的船舶 上执行警备任务¹⁷⁵。关于中国的具体活动,迄今 尚没有报道曾发生过严重问题,据悉其护航能力 与其他国家相比毫不逊色¹⁷⁶。

中国的编队在"护航在远洋、训练在远洋、战斗在远洋"的口号下,谋求护航与远海训练相结合¹⁷⁷,除了从事护航活动之外,还在亚丁湾、南海、印度洋等海域频繁开展各种训练。迄今为止,编队实施过的主要远海训练活动包括:①特战部队的战术应用训练¹⁷⁸;②舰艇、直升机和特战部队之间的海上协同作战训练¹⁷⁹;③动员被护卫船舶的的护航训练等等¹⁸⁰。此外,第6批编队中被派遣的船坞登陆舰"昆仑山",在南海上实施了使用高速巡逻艇和气垫登陆艇进行的远海警戒监视训练¹⁸¹。

2014年8月. 第17批编队与18批编队还实

施了对抗演习。此次实兵对抗重点演练编队舰艇运用信息化手段精确打击敌海上兵力的筹划组织、作战指挥、协同配合和应急处置能力,并突出了编队侦察预警、信息传递和决策指挥等要素的集成训练¹⁸²。

在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及印度洋,中国海军 还与外国举行了联合演习。2009年9月,中国第3 批编队与俄罗斯海军在亚丁湾举行了"和平蓝盾

中国海军在亚丁湾 (照片提供:时事通信)

2009"联合演习。在演习中,中俄两国实施了舰队会合、舰艇机动、海上补给、联合查证可疑船只、副炮对海射击等七个项目的演习,以求将联合指挥、通讯联络、行动协调的程序进行模式化¹⁸³。2010年5月,中国的第5批编队与韩国海军实施了包括互相委让指挥权内容的联合演习¹⁸⁴。

2011年3月,第8批编队在巴基斯坦的卡拉奇近海参加了由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巴基斯坦等12个国家参加的"和平11"多国海上联演¹⁸⁵。同年4月,第8批编队又在亚丁湾、索马里海域与巴基斯坦海军举行了反海盗的联合演习¹⁸⁶。2012年9月,第12批编队首次与美国海军举行了反海盗联合演习¹⁸⁷。2013年3月,第14批编队参加了"和平13"多国海上联演¹⁸⁸,同年8月又与美国海军举行了第2次联合反海盗演练¹⁸⁹。2014年3月,与法国、德国、西班牙等欧洲国家举行了反海盗联合训练¹⁹⁰。同年10月,再度与巴基斯坦海军举行了反海盗联合演习¹⁹¹。

一系列的护航活动提升了中国海军的能力。 首先,提高了中国海军在远海的指挥统率能力。 中国海军加强了各类信息通讯系统,努力确保派 遺编队的指挥统率职能¹⁹²。中国对该项活动评价 称:开展护航活动的结果,可以更替信息化水平 低、等级式纵向指挥,实现横向指挥系统¹⁹³。具 体而言,中央军委、海军的命令直接下到编队, 越过了舰队、基地等指挥层级。还通过委托式指 挥,增强了前线指挥员的临机处置能力¹⁹⁴。

为了及时应对海盗作案,需要有迅速的指挥以便缩短编队的反应时间。为此,人民解放军赋予编队临时党委会充分的决策、指挥和处置权,一定程度上承认现场裁量权 ¹⁹⁵。但有关重大问题,规定要由指挥员、舰队政委、司令部参谋、舰艇、直升机、特战分队的负责人为党委成员的编队临时党委会进行集体讨论。在亚丁湾开展的护航活动中,也坚持了以个人不得独断专行、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集体领导原则为特征的党委集体制 ¹⁹⁶。同时,鉴于现场的应急需求,指挥官在紧急时可以临机应变 ¹⁹⁷。例如,2010年11月中国货船被海盗袭击时,第7批编队根据临时党委事先决定的应对方案,以指挥所为中心开展了

救援活动¹⁹⁸。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也必须按照集中统一领导的原则,事后由作出临时决定的指挥员及时向党委进行报告并接受审查¹⁹⁹。

其次,中国海军对远海行动的后勤支援保障能力也得到了提高²⁰⁰。人民解放军的研究学者也都把现场物资保障视为中国海军海上补给能力提高的重要指标²⁰¹。据中国国内的报道及随行记者的回顾显示,中国编队实现了以下活动:①鉴于储存技术的改善,实现了可达40~60天的食物储存²⁰²;②在远海实施复杂气象条件下的补给工作²⁰³;③包括补给舰在内的3艘舰艇并行运用,实现了两舰同时横向补给²⁰⁴;④利用直升机的垂直补给等²⁰⁵。

中国海军通过护航活动摸索和确立了适合于部队长期在海外开展活动的补给体制,并且积累了丰富的技巧和经验。2008年12月,中国决定本国海军参加护航活动时,人民解放军军方人士指出,中国派遣的综合补给舰补给能力很强,完全能够胜任舰队长时间护航任务的补给而不需要停靠港口²⁰⁶。事实上,参加第1批编队的2艘驱逐舰一次也没有在亚丁湾沿岸各国靠港,连续在海上活动长达120多天²⁰⁷。

不过,第2批编队改变了第1批编队的这一方针,从临时性靠港补给逐步改变为定期靠港补给²⁰⁸。以此为契机,中国海军开始定期靠港,强调进行补给和休整的重要性²⁰⁹。到2014年12月,编队的所有舰艇都在沿岸国家靠港。另外,第2批编队还采用了委托民间商船从中国国内运输补给物资、在海上进行交接的方式。这种方式后来也曾经采用²¹⁰,但是由于民间商船在建造时没有考虑到军事运输上的需要,导致海上交接的效率比较低,因此,随着中国海军逐步适应了在亚丁湾沿岸国家港口进行补给的方式,采用民间商船的次数渐渐减少²¹¹。

第三,通过一系列的护航活动,中国验证并提高了自身的装备能力。担任第1批编队指挥员的杜景臣海军少将(南海舰队参谋长)和副指挥员殷敦平曾经指出,护航活动的具体成果之一,就是通过长期的远海活动,各类装备的能力得到了验证²¹²。

中国在护航活动中获得的验证结果,也被有效地用于海军舰艇的建造。船坞登陆舰"井冈山"在同型舰——"昆仑山"舰的基础上进行了100多项改进²¹³。有鉴于中国海军的远海训练呈现常态化,而且在亚丁湾开展护航活动时曾经被指出大型补给舰的数量不够²¹⁴,因此2013年,2万吨

位的大型远洋综合补给舰"太湖"和"巢湖"分别被安排在北海舰队和东海舰队²¹⁵。其中,"太湖"于2013年8月被派遣到亚丁湾,参加护航活动²¹⁶。除此之外,也有意见认为,通过参加护航活动,还掌握了用于该项活动的直升机的飞行高度以及机体强度性能²¹⁷。

3. 经验的有效利用

担任第5批编队指挥员的张文旦海军少将(南海舰队副参谋长)表示,护航活动在远海保护重要运输线安全,开创了海军和平时期战略运用的先河,实现战略转型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²¹⁸。国防大学军事后勤与军事科学技术装备教研部的李大光教授也指出,通过向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派遣舰队,中国海军获得了应对海盗的实战经验,而且得以确认在远海的标准作战能力(装备发展水平、快速反应和出动能力、特种作战能力、统合作战能力、后勤与装备保障能力以及训练水平等等)²¹⁹。

2010年12月,中国海军邀请了外交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士,举行纪念护航活动2周年研究会,总结了至今为止护航活动所获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²²⁰。

2013年12月,在开始护航活动5周年纪念之日,中国海军副司令丁一平表示,中国海军加强了指挥能力、通信能力、导航定位能力、支援保障能力、多兵种合同行动能力等,并全面提高了中国海军在远海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完成多样化任务的能力²²¹。

此外,中国海军也汲取了在护航活动中积累的各种教训,有效地用于提高海军能力方面。其中一部分已经在2013年10月由北海舰队、东海舰队以及南海舰队在西太平洋联合实施的三舰队联合远海对抗训练"机动5号"演习中得到了确认。首先,参加"机动5号"演习的11艘水上舰艇中,有7艘拥有参加亚丁湾护航活动的经验²²²。



参加机动5号实兵对抗演习的江凯II级护卫舰 (照片提供:统合幕僚监部 报道发表资料 2012年10月24日)

其次,"机动5号"演习的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深 化海军战略运用与信息化条件下远海作战制胜机 理认识,其重要的课题之一就是检验海军现有指 挥体系远海指挥能力²²³。在演习中,中国海军利 用测位观测卫星"北斗"等长距离信息支援系 统,对参加演习的舰队提供了信息支援²²⁴。有关 报道称,参加演习部队,从海军基本指挥所到各 级指挥所,从各舰艇到各机场,组成这次对抗的 所有单元通过指挥平台和信息系统融为一体²²⁵。 指挥统率能力的提高,与在亚丁湾开展的护航活 动内容有不少相同之处,因此可以认为护航活动 的成果被有效加以利用。

综上所述,中国海军通过参加亚丁湾的护航活动,提高了开展远海活动的以下能力:(1)指挥统率能力;(2)后勤支援保障能力;(3)各类舰艇的装备能力。正如:"机动5号"演习所呈现的,中国海军的各项能力也被积极地运用在我国周边海域的演习中。

(撰稿人:杉浦康之)

结束语

本报告从第一章至第五章, 阐述并分析了中 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及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武警) 发挥多样化作用的原因和背景。中国武装 力量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背景之中, 有着这样的意 图:处理中国各地不断增加的抗议活动和动乱, 以及消除周边各国对中国增加国防预算和解放军 现代化进程快速发展的担忧。此外, 由于中国国 内互联网利用者人数的不断增加,党中央实施信 息管理的难度也在逐渐增大。再加之中国的大气 和水质污染等生活环境的恶化、国民对食品安全 越发感到堪忧、以及禽流感大面积蔓延所造成的 担忧等, 中国面临的国内不稳定因素可以说是举 不胜数。另一方面, 中国民众在中国国内里的对 政府领导贪污腐败问题的批判呼声也日益高涨。 所有这些问题,都有可能发展成为动摇中国共产 党政权根基的严重事态。况且上述问题并不一定 单独发生,也可能呈现复合型样态。对于中国共 产党政权而言, 防止发生上述事态, 或者即使发 生, 也要使受害程度降至最低限度, 其方法之一 是有效利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了巩固稳定的 政权基础, 中国共产党今后也势必将继续加强武 装力量,用以应对各类安全领域的新问题。

此外, 作为领导小组, 中国共产党创立了前 所未有而高层面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推测该 委员会是为了应对当前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而成立 的, 其所发挥的作用除了军事领域之外, 还涉及 各个领域的安全保障问题, 但是并没有付与该委 员会中央军委所拥有对解放军和武警的指挥命令 权限。由此可以推测.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是向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及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出 综合性安全政策建言的组织。关于中国的武装力 量。始终是接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领 导,这一点从武警上将的人事调令、以及2013年 发生四川芦山重大地震时解放军开展的地震救援 活动等事例中也得到了证实。换言之,无论是解 放军还是武警部队, 其领导机构均是中国共产党 中央和中央军委。今后, 日本与中国展开政治大 局交涉时, 交涉对象依旧是中国共产党, 这一点 始终没有发生变化。

事实上, 由于外部人员并不了解中国的政策 决策过程, 因此在与中国进行交流时, 有的时候 会遇到瓶颈问题。中国的最高决策机构--中国共 产党中央政治局以及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出怎样 的政治决定, 有哪些部分参与、其参与程度如何 现在均不明朗。因此日本的外交当局为把日本方 面的政治想法准确无误地转达给中国共产党中央 政治局. 时常煞费苦心地选择应该利用哪些渠 道。目前, 虽然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以新的领导 小组的形式已经设立. 但其成员以及发挥的作用 尚不明晰。如果像第一章阐述的那样,中央国家 安全委员会能够对中国共产党中央的决策产生一 定的影响力, 那么, 日本有必要尝试性地与中央 国家安全委员会进行接触。在接触过程中, 有可 能建立日中两国进行沟通的新渠道。也期待着今 后能够发挥高层面危机管理机制的职能。

本报告阐述了中国随着经济的飞速增长,其安全观念也在不断拓展,解放军和武警所发挥的作用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日本自1992年首次向UNTAC派遣600名陆上自卫队设施部队以来,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索马里海域亚丁湾的反海盗活动中,2009年根据《海盗应对法》派遣了包括8名海上保安官在内的大约590名官兵、2艘护卫舰和2架P-3C巡逻机。此外,自卫队除了参加日本国内的自然灾害救援活动之外,还广泛参与国际紧急救援活动。这些活动都是日中两国共同参与的,因此可以考虑今后相互借鉴对方的经验,开展防卫交流。我方期待日中双方能够构建高层次的危机管理机制,同时也在现场活动中建立互信关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中国开始重视军事以外的非传统安全领域,今后有可能采用更多的外交手段。例如:通过媒体积极报道解放军实施的军事演习、从军事和宣传的两个方面开展工作²²⁶;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反海盗活动中借助军事力量,积极开展军事外交,提升本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

中国正在从更加广泛的角度定义安全观,推进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职能;日本也新成立了国家安全保障局,推动自卫队的国际贡献。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我们认为,日中两国之间的外交和防

卫交流渠道也将呈现多样化趋势。今后,在验证有助于推动双边关系稳步发展的渠道的同时,加强与中国的沟通将变得更为重要。

(撰稿人:门间理良)

中国成为信息技术大国

1990年代,电脑方面的开放式体系结构进一步发展,进驻信息技术(IT)产业的企业越来越多。其中,许多企业看准廉价劳动力市场、大量的劳动力人口、以及未来有望的巨大市场,就开始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与此同时,中国国内的IT相关企业也相继诞生,并以非常迅猛的速度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13年,中国在全球IT市场的市占率已经达到将近12%,互联网用户人口已经达到6亿2000万人,占27亿全球互联网人口的将近四分之一。然而,6亿多互联网用户只占中国人口的大约46%,因此今后还有望进一步扩大。换言之,中国现在不仅是全球屈指可

数的IT大国,也是一个巨大的而持续增容的消费市场。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政府于2014年成立了以习近平主席为组长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限制于网络言论自由,领导网络空间战斗等。中央军委也于2014年10月向解放军发出指示,要求加强包括网络领域在内的信息安全²²⁷。

目前,世界上利用网络空间的所谓"网络攻击"也频繁发生,而且呈现多样化趋势,不少国家、企业、乃至个人深受其害。对于IT发达国家而言,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一个需要确保安全的崭新领域。受此影响,解放军也新成立了网络部队。

解放军的网络部队

中国于2011年首次承认网络部队的存在;即,表示广州军区成立了网络部队。但我们推测,事实上早在2011年之前解放军就建立了网络部队。中国的网络部队被称为"网络蓝军"。虽然网络蓝军的任务目前尚不明晰,但在中国,红色代表同伙、蓝色代表敌方,因此可以认为,所谓的"蓝军",代表着旨在加强解放军网络空间防卫能力的训练用假想敌军部队。

除了内部训练用的部队之外,我们推测,中国军队中还有一支可以侦探外国网络防御能力、或者可能直接侵入目标系统的行动部队。据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的一份报告(2013年)称,美国的运输部队相关企业系统在几年里多次遭到中国军队的网络攻击,这种攻击今后有可能成为阻碍美军实施后方运输任务的重要因素²²⁸。2014年,解放军总参谋部61398部队²²⁹(据悉负责美国和加拿大)所属的5名军人因涉嫌通过网络攻

击、窃取美国企业情报,以网络攻击执行者的罪名,受到美国司法部的通缉²³⁰。通过这一事件,推测中国的网络部队对外国进行网络攻击,从事国家产业间谍活动²³¹。日本也曾经于2011年发生过类似的事件。由航空航天相关企业组成的行业团体-一般社团法人日本航空宇宙工业会的系统遭受网络袭击,信息被窃取,并利用该信息以假冒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几家防卫产业会员公司,导致公司的电脑感染病毒,部分信息被泄漏²³²。虽然中国矢口否认与上述一系列的事件有关联,但中国至今仍未能消除参与网络攻击的质疑。

有意见认为,中国作为IT大国目前正在 生产并向全球市场销售电脑和相关通讯零部件,如果事先在电脑或零部件中安装病毒,则整个供应链都将面临危险,类似的问题今后有可能更加频繁发生。有趣的是,由于中国也受到网络攻击,造成大量的信息外流, 所以中国政府也已经开始认识到问题的严重 性,希望通过制定有关信息产品及服务的审 查制度,确保自身的网络安全。

网络民兵的可能性

我们认为,对于安全问题的担忧,并非只涉及到正规部队。中国设有民兵制度,推测以IT相关企业、大学的工学系等职场或者学系为单位,成立民兵组织,作为网络民兵开展各类活动。如上所述,中国已经成为IT大国,拥有众多的人口在企业或者大学从事IT领域的工作和研究。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这些人群当中有不少人今后都有可能以某种形式参与中国的网络攻击。

除此之外,中国还有被称作"中国红客联盟"的黑客团体等。目前,这些团体与中国政府的关系尚不得而知。当中国与外国出现对立时,这些团体就会采取"爱国者行动",向对方国家发动网络攻击。鉴于中国政府尚未向这些团体发出网络攻击禁令,因此应该认识到:虽然他们不是像民兵那样的正规组织,但却是相关网络攻击的实施者。

(撰稿人: 桥本靖明)

截至目前为止的航天开发

日本发射首颗人造卫星"大隅号"2个月之后的1970年4月24日,中国成功地发射了第一颗"东方红1号",成为全球第五个开展航天活动的国家。自那之后的40多年来,中国的航天开发能力不断提高。

当时,中国提出了开发"两弹一星"的口号,即:核弹、氢弹及人造卫星。鉴于发射人造卫星所使用的运载火箭技术与发射弹道导弹基本相同,因此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的发展,也意味着弹道导弹技术的进步。目前,中国开发了"长征号"运载火箭,并成功发射了各种实用卫星,其中包括:可以进入几种不同轨道的远程探查卫星("遥感"系列:有可能是军事侦查卫星)、高分解能民用探查卫星("高分"系列)、定位卫星("北斗"系列)、静止卫星轨道上的军事通讯卫星("烽火"系列)、气象卫星("风云"系列)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系列卫星均可用于

军事目的。此外,中国还拥有"神舟"载人 航天活动能力、建设"天宫"号空间站(计 划于2020年建成)的能力以及反卫星导弹 (ASAT)。原来只有美国和前苏联(现俄罗 斯)两国具有上述能力。随着中国开始具备 上述开发能力,与美俄两个航天大国齐驱并 进,可以说中国在航天活动领域赢得了重要 的发言权。

在中国国内里,由国有企业所开发运载 火箭和人造卫星,这些企业均接受国家航天 局的领导。中国航天局乃为国防科学技术工 业委员会的下属机构,与解放军的关系非常 密切。发射运载火箭和运转人造卫星都是由 解放军进行管制,负责单位是中央军委领导 的解放军总装备部。换言之,在中国的航天 开发和利用领域,解放军具有着重大的影响 力。

解放军利用航天技术的可能性

目前,中国正在积极开发上述各类实用卫星,可以利用"遥感"和"高分"系列确认陆地和洋面的情况,利用"北斗"系列准确地测定空中、陆地或者海上的位置,再利用"烽火"系列传输各类信息。自不待言,"风云"卫星探测的气象数据也十分重要。这些系列卫星对提高中国国民的生活水平以及开展经济活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然而,上述系列卫星也可以用于军事领域。据说中国为了阻止外国军队靠近本国领土或周边海域,已实施"反介入/区域拒止战略"(A2/AD: Anti-Access /Area-Denial)。为了更加有效地实施这一战略,我们认为上述系列卫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遥感"系列卫星也可以用于军事目的,将其分

成几类,其中包括:每天在同一时刻(降交点地方时)通过上空的太阳同步轨道卫星(被分别设定为不同的通过时间)和非同步轨道卫星、高度为600公里左右的低轨卫星和大约1200公里的高轨卫星等。鉴于这些卫星均有可能搭载了光学传感器、雷达传感器、信号接收机以及红外敏感探测器,因此可以排除气象条件的影响,昼夜对海上和陆地进行详细侦察或接收具体信号。中国利用遥感卫星和民用高分卫星,能够从距离中国本土较远的地方就探知到接近中国的外国海上部队,并可以确认到该海上部队的组成等详细情况。还可以待该海上部队到达中国准备进行阻截的地点之后,开始采取防卫作战行动。

届时,中国有可能使用巡航导弹或弹道

导弹,而且其中的部分导弹将采用中国独自的具有较高定位精度的定位卫星"北斗"进行导航,而无需依靠受到使用限制的其他国家的定位卫星系统²³³。利用定位卫星导航的发射精度远远超过只利用导弹搭载的惯性导航系统的精度,因此,今后部队之间有可能利用通讯卫星进行一部分联络,还可以利用气象卫星从宇宙空间收集用于开展各项活动

的有效气候信息。

中国通过开发和维持上述可以采取有效 行动的能力,可以让那些试图靠近中国的国 家感受到严重的危险性。因此我们需要对中 国今后的航天开发动向,包括用于军事领域 的可能性在内,继续予以深切关注。

(撰稿人:桥本靖明)

注

- ¹ 参阅如下文献。「第3章 中国 前途多難な習李体制」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東アジア戦略概観2014年』, 防衛研究所、2014年。
- ² 西部地区是指陕西、甘肃、宁夏回族、青海、新疆维吾尔、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广西壮族、内蒙古的6省、5个自治区和1个直辖市。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人民日报》, 2013年4月17日。
- 4 同上。
- 5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8》,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589页。
- 6 《香港经济日报》2014年3月27日。
- 7 《人民日报》, 2014年6月14日。
- * 韦国善:"试论毛泽东的国家安全观",《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卷第6期,2005年,第 5页。
- 9 "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页;"军委关于部队集体转业的命令(1952年2月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4页。
- 10 马振坤:"从军事和经济角度解析中共提倡新安全观困境",《复兴冈学报》,第88期,2006年,第152页。
- ¹¹ "张沱生谈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 全球性大国要拼危机管控",《国家人文历史》, 2013年, 第24期, 总第96期, 第50页。
- 12 寿晓松主编:《邓小平军事思想新论》,军事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398页。
- 13 "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85年6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邓小平军事文选》第3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73-274页。
- 14 《人民日报》,1987年11月4日。
- 15 高木誠一郎「中国の『新安全保障観』」『防衛研究所紀要』第5巻第2号、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03年、77 頁。该部分系高木引用阎学通的文章。
- ¹⁶ 军事科学院计划组织部、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中国军事科学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归纳了研究成果,作为"军内发行",编辑出版的《邓小平新时期国防军队建设理论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
- 17 "压倒一切的是稳定",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84 页。
- 18 高木誠一郎「中国の『新安全保障観』」、72頁。
- 19 《人民日报》、1997年4月24日。
- 20 高木誠一郎「中国の『アジア(新)安全保障観』と対米関係」『東亜』2014年7月号、2-3頁。
- 21 高木誠一郎「中国の『新安全保障観』」、72頁。
- ²² 在1954年周恩来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体包括:①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②互不侵犯、③互不干涉内政、④平等互利、⑤和平共处。是中国外交的基本方针。
- ²³ 江泽民:"建立适应时代需要的新安全观",《江泽民文选》第2卷, 人民出版社, 2006年, 第313页。日文 译稿参阅高木誠一郎「中国の『新安全保障観』」、73頁。
- 24 《人民日报》, 2002年8月2日。
- 25 高木誠一郎「中国の『新安全保障観』」、76、84頁。
- ²⁶ 倪百鸣,周成喜,王明威:《军队参加处置突发核化生事件指挥研究》,国防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7-98页。
- 27 马振坤:"从军事和经济角度解析中共提倡新安全观困境",第175-178页。
- 28 徐峰:《新时期军队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解放军出版社,2009年,第5页。

- 29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中国安全保障レポート2012』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12年、12-13頁。
- 30 张英利:《新时期中国国家安全战略》,国防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1-152页。
- 31 《人民日报》。2014年4月16日。
- 32 孟祥青(国防大学战略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正当其时",《解放军报》,2013年11月 22日。
- 33 高木「中国の『アジア(新)安全保障観』と対米関係」2-3頁。
- 34 《人民公安报》。2013年8月28日。
- ³⁵ 《民主与法制时报》,2014年5月29日。
- ³⁶ 《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3日。
- 37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
- 38 《解放军报》,2014年1月25日。
- 39 《人民日报》, 2014年4月16日。
- ⁴⁰ 孟祥青:"设立国安委:有効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之举",刘慧主编:《国家安全蓝皮书 中国国家安全报告 (20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2-133页。
- 41 《文汇报》, 2014年3月7日。
- 42 同上。
- 43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8》,第589页。
- 44 "在全军参谋会议闭幕会上的总结报告(节录)"(1950年6月16日), 聂荣臻传记编写组编:《聂荣臻军事文选》,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第323-334页。
- 45 黄瑶、张明哲:《罗瑞卿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285页。
- 46 《聂荣臻军事文选》,第329页。
- ⁴⁷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政治系历史教研室编著,《武警部队40年1950-1990》, 群众出版社, 1990年, 第13页。
- 48 黄瑶、张明哲:《罗瑞卿传》,第287页。
- 49 《武警部队40年 1950-1990》,第29页。
- 50 庞松:《新中国军事大事纪要》,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51页。
- 51 《武警部队40年 1950-1990》,第29-30页。
- 52 黄瑶、张明哲:《罗瑞卿传》中记载称:公安部队在1952年4月为54万人,1953年增加为59万人(第287页)。
- 53 邱伯浩:"从中共国家安全观探讨武警军事性角色变迁之研究",《宪兵半年刊》,第61期,中华民国国防部, 2005年。
- 54 邱伯浩主编:《中国武装警察大解构》,杨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17-18页。
- 55 "中国共産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1956年9月2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九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347页。
- 56 《武警部队40年 1950-1990》,第128,135,136页。
- 57 《武警部队40年 1950-1990》,第143, 144, 154页。
- 58 《武警部队40年 1950-1990》,第183页。
- 59 邱伯浩:"从中共国家安全观探讨武警军事性角色变迁之研究",第10页。
- ⁶⁰ 《武警部队40年 1950-1990》,第210页。
- 61 齐德学、赵一平主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 第六卷》,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40页。
- 62 《新华网》,2007年7月25日;邱伯浩"从中共国家安全观探讨武警军事性角色变迁之研究",第11页。
- 63 《武警部队40年 1950-1990》,第320页。
- 64 平松茂雄「人民武装警察部隊の創設―地方軍・民兵の整頓」『鄧小平の軍事改革』勁草書房、1984年、

197-214頁。

- ⁶⁵ 《人民日报》,1983年4月6日。
- 66 "武警首位女将军—杨俊生"、《中国武警网》,2013年8月7日。
- 67 "关于中国的公安活动",《北京周报》, No.34, 1986年8月26日, 第16页。
- 68 邱伯浩:《中国武装警察大结构》, 第28页。
-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6年中国的国防》,《2008年中国的国防》。
- 70 《新华网》. 2014年6月19日。
- 71 陈万栄:"中共武警部队的军事性角色研究",《宪兵半年刊》,第68期,2009年,第10-11页。
- 72 "武警宁夏总队直升机首飞成功"、《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4年7月16日。
- 73 《中国新闻网》, 2014年7月15日。
- 74 陈万栄:"中共武警部队的军事性角色研究",第37页。
- 75 《新京报》,2014年4月10日。这是一种常见的掌握人心的方法。经常有报道称,在视察部队时提笔挥毫。
- ⁷⁶ 《解放军报》,2013年1月30日。
- 77 该大队成立于2002年12月,最初称为"雪狼部队",2007年8月武警司令员将其改名为"雪豹突击队"。后经时任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批准后,举行命名仪式,并授予队旗。
- 78 《旺报 (电子版)》, 2014年5月7日。
- 79 《人民日报》, 2014年5月2日。
- 80 鈴木祐二、駒澤るり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隊(準軍隊)の将来像」茅原郁生編『中国の軍事力―2020 年の将来予測―』蒼蒼社、2008年、582頁。
- 81 浅野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隊(武警)」村井友秀、阿部純一、浅野亮、安田淳『中国をめぐる安全保障』 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年、296頁。
- 82 拓成祥、杜树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释义及适用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9-10 页。
- 83 海军副司令员田中中将在召开第十八届党代会时担任副大军区级的北海舰队司令员,在党代会上当选中央委员。
- 84 赵苍璧例外,担任武警政治委员兼公安部部长。
- 85 王建平司令员在第十八届党代会之前召开的十七届七中全会(2012年11月4日)上获批,从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召开第十七届党代会时,在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排名第4位)被提升为中央委员(《人民日报》,2012年11月5日)。
- 86 《人民日报》,1998年3月28日。
- 87 《解放军报》, 2012年7月31日。
- ⁸⁸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1988年12月1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的决定》,1995年5月3日。
- 89 《人民日报》、1997年9月22日。
- 90 解放军把非战争军事行动定义为"武装力量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而进行的不直接构成战争的军事行动"。全军军事术语委员会·军事科学院编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全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63页。
- 91 《解放军报》。2013年11月13日。
- 92 《解放军报》,2014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1日。
- 93 香港《文汇报》, 2013年11月16日。
- 94 《中国军网》, 2014年8月28日。
- ⁹⁵ 《人民日报》,2014年4月25日;《解放军报》,2014年5月28日,2014年8月18日。
- 96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节选)"(2010年8月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885页:郭大方、白建武、汤家玉:《执政党巩固执政地位的力

- 量保证 中国共产党建军治军的方略与实施》,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07页。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0年中国的国防",《人民日报》, 2011年4月1日。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 日文版》,外文出版社,2013年,第6页。
- 99 濮端华、李习文:"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展示军队英雄风貌—军队媒体抗震救灾报道特点管窥",《军事记者》 2008年6月,第4-5页;孙晓青:"万众瞩目的非战争军事行动—媒体与军队良性互动初探",《军事记者》, 2008年8月,第11-13页。中国中央电视台制作并销售报道活跃在汶川大地震救灾活动中的解放军及武警部 队的数字多功能光盘(DVD),题目是《全军和武警部队抗震救灾纪实:众志成城生死不离》、《众志成城生 死不离:全军和武警部队抗震救灾纪实(第二部)》。
- ¹⁰⁰ 参阅军队突发事件管理研究小组主编的:《军队参加抢险救灾》,白山出版社,2008年;王乃昌编写的:《抢险救灾行动研究》,军事科学出版社,2009年等。
- 101 徐峰:《新时期军队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问题研究》,第66页。
- 102 《2008年 中国的国防》。
- 103 《解放军报》、2008年6月12日:《人民日报》、2008年6月14日。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16, 2010; Nan Li: Chines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Post-Deng Era: Implications for Crisis Management and Naval Modernization, (Naval War College China Maritime Studies, No.4), 2010, pp. 27-28. 据解放军学者透露,在地震发生2小时7分钟之后,确认到军队的2架直升机到达现场,从上空确认灾情。徐峰:《新时期军队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问题研究》,第61页。
- 105 《解放军报》, 2008年12月9日。
- Li: Chines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Post-Deng Era, pp. 28-29.
- ¹⁰⁷ 《解放军报》, 2008年12月9日; James Mulvenon: "The Chinese Military's Earthquake Response Leadership Team",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25, 2008, p. 7; 李君博、杨斌、叶伟: "部队执行抢险 救灾行动组织指挥探析—从汶川抗震救灾行动看组织指挥",《国防科技》, 2008年第4期, 第69页。
- ¹⁰⁸ 《解放军报》,2008年12月9日。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军队抗震救灾指挥组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在 全国范围对军队进行统一协调,同时还接受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的直接指挥(《中国新闻周刊》,2008 年6月5日)。
- 109 《中国经济导报》,2008年5月17日。
- 周胜刚、王建伟:"抗震救灾斗争对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启示",《军队政工理论研究》,2008年第3期,第4页;蒲永能、陈德杰:"金戈铁马战汶川—成都军区部队奋勇参加2008四川抗震救灾纪实",《军事历史》,2008年第4期,第1-39页。
- 111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节选)"(2010年8月修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887页。
- 112 许援朝:"大力提高省军区非战争军事行动的能力",《国防》,2008年第12期,第37-40页;潘守勇:"努力提高省军区系统非战争军事行动应急动员能力"《国防》2009年第4期,第22-23页。
- 113 《学习时报》, 2013年6月17日。
- 周芳、吴勇:"基于突发事件处置的军地联动机制建设探讨",《海军工程大学学报》,第4期第10卷,2013年12月,第33页。但是,在现场指挥从各地派遣军队的成都军区司令员李世明和政治委员张海阳在他们的回忆录中,并没有涉及到军队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李世明、张海阳:"抗震救灾斗争生动展示了我军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求是》,2008年第13期,第11-13页。
- 115 徐峰:《新时期军队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问题研究》,第67页。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減灾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
- 117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2005年6月7日公布)。
- 118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公布)。
-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減灾法(修订)》,2008年12月27日。
- 120 刘小力主编:《军队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危机非战争军事行动研究》,国防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1-232

页。

- ¹²¹ 寿晓松、徐经年主编、田义祥、薛翔、王桂芳副主编:《军队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9年,第158页。
- 122 《中国新闻网》, 2010年5月31日。
- 123 《解放军报》, 2010年4月21日。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16, 2010; James Mulvenon: "Party-Military Coordination of the Yushu Earthquake Respons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3, 2010, pp. 5-6:《解放军报》, 2010年4月19日、4月20日、9月16日;杨睿、毛英琴、杨升祥:"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经验研究",《求知》, 2010年7月, 第24页。
- 125 《新华每日电讯》, 2010年4月24日。
- 126 《解放军报》, 2010年4月21日。
- 127 同上。
- 128 《解放军报》, 2010年4月21日, 4月28日。
- ¹²⁹ "中国人民一定能够战胜灾害—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开展四川芦山抗震救灾纪实",《国土资源》, 2013年5月号、第6页。
- 130 《解放军报》, 2013年4月21日。
- 131 《解放军报》,2013年4月27日;本刊编集部:"中国力量—四川芦山抗震救灾纪实",《新长征》(党建版),2013年第6期,第12页:洪晓荣:"从芦山抗震救灾实践看省军区系统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国防》,2013年第9期,第28页。
- 132 《解放军报》,2013年5月16日;本刊首席时政观察员:"从汶川到芦山:中国式抗震救灾五大新观察",《领导决策信息》,2014年4月16期,第47页;"从汶川到芦山:应急救援之变",《小康》,2013年第5期,第48-49页。
- 133 《人民日报》,2014年8月4日。
- ¹³⁴ 《解放军报》, 2014年8月4日、8月5日、8月10日;《人民日报》, 2014年8月4日、8月6日;《人民公安报》, 2014年8月5日。
- 135 《云南日报》, 2014年9月26日。
- 136 《解放军报》, 2014年8月5日。
- 137 《解放军报》,2014年8月4日。
- 138 《人民日报》, 2014年8月6日。
- 139 《人民日报》,2014年8月6日;《云南日报》,2014年8月10日,8月14日,8月16日。
- 14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国防》, 1998年7月。
- 141 郭新宁:《论军事外交与当代中国实践》,国防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4页。
- 142 钱利华:"顺势而为努力做好军事外交工作",《解放军报》, 2013年1月28日。
- 143 "军事外交、经略致远谱新篇",《解放军报》, 2014年1月16日。
- 144 本报评论员:"推动军事外交工作向深度拓展",《解放军报》,2014年1月16日。
- ¹⁴⁵ 钱利华:"积极开拓进取 创新军事外交",《求是》, 2012年第15期, 第48-49页。
- 146 王乔保:"十年来的中国军事外交",《国际展望》,2013年第2期,第30页。
- 147 "王毅: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坚定支持者和积极参与者",《新华网》2014年9月27日。
- 148 冯继承:"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认同演变:话语实践的视角",《国际论坛》, 2012年第3期, 第55页。
- 149 刘云、崔静:"中国参与联合国非洲维和行动的特点与意义",《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第11页。
- 150 赵培江、辛越:"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战略研究",《科技信息》, 2012年第19期, 第177页。
- 151 例如,"习近平同美国总统奥巴马共同会见记者",《人民日报》,2014年11月13日。
- 152 例如,"2013年5月7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记者会",中国外交部主页。
- 153 管容:"浅析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机制必要性",《改革与开放》,2011年第22期,第35页。

- 154 陈晔:"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所面的挑战与思考",《科技风》, 2009年第22期, 第71页。
- 155 刘云、崔静:"中国参与联合国非洲维和行动的特点与意义",第12页。
- 156 冯继承:"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学习实践与身分承认",《外交评论》,2012年第1期,第70页。
- ¹⁵⁷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 中国军队决定派步兵营赴南苏丹维和",《解放军报》,2014年9月26日。
- ¹⁵⁸ 周琪:"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态度的变化及其原因",《人权》,2012年第1期,第59页;"专访联合国协会副会长兼总干事庞森",《中国报道》,2012年第2期,第45页。
- 159 关于中国的海洋活动,在防卫省防卫研究所编撰的《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11》(2012年2月出版发行)中详细记载。此外,在《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12》(2012年12月出版发行)及《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13》(2014年2月出版发行)中,也言及了南海问题及海上危机管理等问题。
- 160 《人民日报》,2008年12月21日。
- 161 《解放军报》, 2014年12月26日。
- 162 《国防部网》, 2013年9月25日; "China Submarine Docks in Sri Lanka for First Time", *Jane's Defense weekly (JDW)*, October 8 2014, p.14.
- 163 "交通部国际合作司长透露海军护航决策由来",《三联生活周刊》,2009年1月16日。
- 164 《解放军报》,2009年1月4日。
- ¹⁶⁵ 《人民日报》,2008年12月24日;"中国海军远洋护航意义重大",《世界知识》,2009年第3期,第4页;陆儒德:"远征亚丁湾的理由",《东北之窗》,2009年第2期,第92页。
- 166 《解放军报》,2009年1月4日。
- 167 《新华网》, 2010年4月15日。
- ¹⁶⁸ 金一南:"我们该不该出海打击索马里海盗",《学习时报》,2008年12月22日;余琦、刘轶:"人民海军舰艇编队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护航的外宣策略",《对外传播》,2009年第8期,第13-14页;Li: Chines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Post-Deng Era, pp. 32-34。
- 169 顾礼康:"适应护航任务常态化需求发挥政治工作服务保证作用",《政工学刊》, 2011年2月, 第5页。
- 170 "交通部国际合作司长透露海军护航决策由来",《三联生活周刊》, 2009年1月16日。
- ¹⁷¹ 万毅、杨腾驰、魏学将:"亚丁湾护航物资保障方式解析",《军事经济研究》, 2010年10月, 第66页; 吉姆·刘易斯(美国海军退役上校)编写、长弓编译:"中国海军加强远洋补给能力",《现代舰船》, 2011年3月,第26页。
-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日文版)》,第37-38页。
- 173 《解放军报》,2014年4月23日。
- 174 《解放军报》, 2010年11月16日、2014年6月13日。
- ¹⁷⁵ 钱晓虎:《护航 一名随舰军事记者的护航手记》,解放军出版社,2009年,第279页;《解放军报》,2009年11月11日,2010年4月12日,2011年7月19日;《2010年中国的国防》。
- 176 《每日新闻》,2010年8月8日;《读卖新闻》,2011年2月12日。
- 177 《解放军报》,2011年2月25日、2011年3月18日。
- 178 《人民日报》, 2010年6月18日。
- 179 《解放军报》, 2009年7月16日。
- 180 《解放军报》, 2011年4月12日、2011年5月21日、2011年8月18日。
- 181 《解放军报》, 2010年7月5日:《中国军网》, 2010年7月6日。
- 182 《解放军报》, 2014年8月29日。
- ¹⁸³ 《解放军报》, 2009年9月12日、2009年9月13日、2009年9月15日;《新华社》, 2009年9月19日;《人民日报》, 2010年6月18日。
- 184 《解放军报》,2010年5月15日。
- 185 《国防部网站》,2011年3月7日;《解放军报》,2011年3月14日、2011年3月15日。

- 186 《解放军报》, 2011年4月23日。
- 187 《解放军报》、2012年9月18日。
- 188 《解放军报》, 2013年3月9日。
- 189 《解放军报》,2013年8月25日;《人民日报》,2013年8月26日。
- 190 《解放军报》, 2014年3月23日。
- 191 《解放军报》, 2014年10月4日。
- 192 《解放军报》, 2010年1月30日。
- ¹⁹³ 关于军队组织横向指挥命令系统,参阅如下论文。濱田秀「ITの発達と軍事組織の研究―情報RMAにともなって想定される問題を中心に―」『防衛研究所紀要』第6巻第3号、2004年、1-34頁。
- ¹⁹⁴ 本刊评论员:"护航4年、中国海军开启新时代,"《当代海军》, 2012年12月号, 第23页;《解放军报》, 2014年1月20日。
- 195 顾礼康:"适应护航任務常态化需求发挥政治工作服务保证作用",第5页。
- 196 齐春元、郭学鑫、王伟、刘继海编:《军队党委工作规范》,蓝天出版社,2008年,第20-27页。
- 197 顾礼康:"适应护航任務常态化需求发挥政治工作服务保证作用",第5页。
- 198 《解放军报》, 2010年12月18日、2014年11月10日。
- 199 齐春元、郭学鑫、王伟、刘继海编:《军队党委工作规范》,第20页。
- 200 李大光:"亚丁湾护航—中国海军发展的新里程",《国防科学工业》,2009年1月,第18-20页。
- 201 万毅、杨腾驰、魏学将:"亚丁湾护航物资保障方式解析",第65-67页。
- 202 《新华社》,2010年5月10日;《解放军报》,2010年5月17日。
- 203 钱晓虎:《护航 一名随舰军事记者的护航手記》,第28-30页。
- 204 《新华社》, 2009年12月2日, 2011年3月1日。
- 205 钱晓虎:《护航 一名随舰军事记者的护航手記》,第135-137页。
- 206 《环球时报》,2008年12月23日;《中国军网》,2008年12月30日。
- 207 钱晓虎:《护航 一名随舰军事记者的护航手記》,第277页。
- 208 《解放军报》, 2009年8月22日。
- 209 《南方日报》, 2010年8月5日。
- 210 《解放军报》, 2010年5月31日。
- 211 万毅、杨腾驰、魏学将:"亚丁湾护航物资保障方式解析",第65-67页。
- 212 钱晓虎:《护航 一名随舰军事记者的护航手記》,第277-280页。
- 213 《解放军报》: 2012年2月8日。
- 214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中国安全保障レポート2011』, 32頁。
- 215 《中国海军网》,2013年6月18日;《解放军报》,2013年9月13日。
- 216 《中国船舶报》, 2013年8月9日。
- 217 《中国国防报》, 2014年5月1日。
- 218 《南方日报》, 2010年8月5日。
- 219 李大光:"亚丁湾护航—中国海军发展的新里程",第18-20页。
- 220 《解放军报》,2010年12月22日。
- 221 《解放军报》,2013年12月27日。
- ²²² 统合幕僚监部报道发表资料《关于中国海军舰艇的动向》, 2013年10月24日、10月29日、10月30日; Andrew Berglund, "Maneuver-5" Exercise Focuses on Improving Distant Seas Combat Capabilities,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Staff Report*, 2013, p. 4.
- 223 《解放军报》,2013年10月19日,10月26日。
- ²²⁴ 《解放军报》,2013年10月27日;Andrew Berglund,"Maneuver-5" Exercise Focuses on Improving Distant Seas Combat Capabilities, p. 5。

- 225 白瑞雪"西太平洋远航日记",《解放军生活》2014年第2期,第24页。
- 226 『東アジア戦略概観 2014』 120-122 頁。
- ²²⁷ "经习近平主席批准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解放军报法人微博》, 2014年10月7日。
- ²²⁸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United State Senate, *Inquiry into Cyber Intrusions Affecting U.S. Transportation Command Contractors*, 2014.
- ²²⁹ Mandiant Intelligence Center, ed., APT1 Exposing One of China's Cyber Espionage Units, 2013.
- ²³⁰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Cyber's Most Wanted*, (美) 联邦调查局主页。
- Bryan Krekel, Patton Adams & George Bakos, Occupying the Information High Ground: Chinese Capabilities for Computer Network Operations and Cyber Espionage, Prepared for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2.
- 232 《日本经济新闻》, 2011年10月15日。
- ²³³ 暗示这种可能性的包括以下文章: Chandrashekar & Soma Perumal, *China's Constellation of Yaogan Satellites & the ASBM*, 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2013; Dennis M. Gormley, Andrew S. Erickson & Jingdon Yuan, *A Low-Visibility Force Multiplier Assessing China's Cruise Missile Ambition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2014.

中国安全战略报告 2014 一任务趋向多样化的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一

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编

Copyright $\ensuremath{\text{@}}\xspace$ 2015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written,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This publication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Japanese versi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March 2015.

出版发行: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

地 址: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中目黑 2-2-1

邮 编:153-8648

网 址:http://www.nids.go.jp

翻 译:Interbooks

版 次:2015年3月第1版

ISBN 978-4-86482-028-8 Printed in Japan